

檔 號：

保存年限：

抄本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600653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

開會事由：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第21次委員會議

開會時間：106年9月6日(星期三)上午11時00分

開會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5樓主管會報室

主持人：李召集人應元

聯絡人及電話：陳孝仲特約環境技術師（02）2311-7722 #2722

出席者：詹副召集人順貴、劉委員宗勇、駱委員慧菁、林委員俊全、賴委員榮孝、徐委員貴新、高委員志明、周委員晉澄、劉委員志堅、王委員俊淵、周委員桂田、吳委員東傑、呂委員欣怡、張委員皇珍、賴委員曉芬、周委員春娣、楊委員懿如、王委員敏玲、何委員舜琴、蔡委員惠卿

列席者：綜合計畫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永續發展室、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

副本：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二、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裝

訂

線

# 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

## 議程

|             |                                                                        |
|-------------|------------------------------------------------------------------------|
| 11:00       | 宣布開會                                                                   |
| 11:00-11:05 | 主席致詞                                                                   |
| 11:05-11:10 | 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任務說明                                                          |
| 11:10-11:15 |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
| 11:15-11:25 | 說明上次會議意見及結論辦理情形                                                        |
| 11:25-12:00 | 報告事項<br><br>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狀況（綜計處）<br><br>106 年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評鑑作業專案報告（環訓所） |
| 12:00-12:05 | 臨時動議                                                                   |
| 12:05-12:10 | 主席指（裁）示                                                                |
| 12:10       | 散會                                                                     |

「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建議與答覆一覽表

| 委 員       | 建 議                                                                                     | 環 保 署 答 覆                                                                                                                                                                                                                                                   |
|-----------|-----------------------------------------------------------------------------------------|-------------------------------------------------------------------------------------------------------------------------------------------------------------------------------------------------------------------------------------------------------------|
| 王委員<br>念慈 | 1. 環境教育基金運用應與環境教育執行的未來策略相呼應，各項環境教育基金預算應提出目標、作法及預期效益。                                    | 1. 環境教育基金之運用與補助，不論是本署各單位、中央機關或民間團體之計畫，均需提出與環境教育相關之計畫內容和預期效益，並經本署「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議及「預算執行及重大採購案推動小組」審查通過方得以執行。<br>2. 已將下(107)年度環境教育基金各運用項目之施政重點、目標、預算、策略及預期成效等內容納入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書面資料，提供委員參閱。                                                                |
|           | 2. 網路媒體為新媒體，目前似乎以傳統媒體為主要平臺，宜強化 TA（青年/中年）族群之網絡傳播。                                        | 1. 參酌委員建議，本署在新媒體開發「環境即時通 APP」，並榮獲 2016 年地理空間應用卓越獎，提供民眾即時的環境監測資訊及主動預警訊息，依據本署的統計資料顯示，目前下載安裝人次已超過 28 萬、每日尖峰用量最高達 2 萬，平均每月更達百萬次點擊。<br>2. 持續參考評估及規劃多元媒體之運用。                                                                                                      |
|           | 3. 「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 106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報告中相關部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之文宣活動與基金使用之分際為何？尤其在經費使用之區隔為何？請說明。 | 各部會所提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執行成果辦理文宣活動之經費，係由各部會依據法定程序編列預算執行，非由本署環境教育基金預算支出。                                                                                                                                                                                              |
| 林委員<br>俊全 | 1. 建議多與南向東南亞國家及國際領域聯繫，讓臺灣成為環境教育中心。                                                      | 1. 本署與美國環保署於 106 年 5 月 24 日至 26 日召集全球環境教育夥伴諮詢顧問團會議，並於 106 年 7 月 7 日辦理視訊會議，訂定 7 個工作小組，其中 1 個小組即為亞太/東亞/南亞相關策略規劃，各國顧問將集思廣義，於 10 月會議中發表。<br>2. 南向政策國家目前已有澳洲、紐西蘭、印度等國專家學者擔任全球環境教育夥伴計畫顧問，另印尼、菲律賓、越南、柬埔寨等國亦曾派專家學者出席大會。<br>3. 未來將研擬策略使我國成為區域內環境教育示範者及協助區域內國家推展環境教育。 |

| 委 員       | 建 議                                                                                                                                           | 環 保 署 答 覆                                                                                                                                                                                                                                                                                                                      |
|-----------|-----------------------------------------------------------------------------------------------------------------------------------------------|--------------------------------------------------------------------------------------------------------------------------------------------------------------------------------------------------------------------------------------------------------------------------------------------------------------------------------|
|           | 2.推動環境教育應可以有預期施政重點，例如民間團體如何參與、如何協助推動綠色產業、區域中心角色等。                                                                                             | <p>1. 本署透過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學校、社區、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與機構等，整合環境教育資源及資訊，並建立 6 區環境教育區域中心，規劃專業領導、增能學習、科技支援、研究評估與夥伴傳播等 5 大面向，發展環境教育網絡，使民眾多元化獲得環境知識，建立正確態度及技能，進而提升環境素養。</p> <p>2. 其中設置 6 區環境教育區域中心，期藉由區域中心廣納不同領域之專業組織為夥伴，擔任區域內推展環境教育的樞紐。夥伴之合作對象包括不同領域的專業公協會、綠色大學聯盟、縣市政府環境教育、教育部區域環境教育輔導團、民間團體(NGO、NPO)、區域內企業等，並於 106 年計畫中規定各區至少與 40 個機構或組織單位成為合作夥伴。</p> |
|           | 3.國際自然保護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s, IUCN)東亞地區主席曾表示有意願來臺灣辦理大型國際研討會，但民間無預算可辦理，像這類情形是否可由環境教育基金協助辦理？ | 依據本署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環境教育基金每年均會辦理補（捐）助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環境教育公開徵求案，學校及民間團體可以依據公告內容提出計畫書申請補助。                                                                                                                                                                                                                   |
| 方委員<br>偉達 | 1.環境教育基金用途，其中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建議增加網路及手機新媒體之素材編撰，其編製經費僅 3%，應加強平臺彙整。                                                                              | <p>1. 參酌委員建議，本署在新媒體開發「環境即時通 APP」，榮獲 2016 年地理空間應用卓越獎，提供民眾即時的環境監測資訊及主動預警訊息，依據本署的統計資料顯示，目前下載安裝人次已超過 28 萬、每日尖峰用量最高達 2 萬，平均每月更達百萬次點擊。</p> <p>2. 持續參考評估及規劃多元媒體之運用與平臺彙整。</p>                                                                                                                                                          |
|           | 2.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宜增列空氣污染防制「例如細懸浮微粒(PM <sub>2.5</sub> )」減量行動之推動計畫、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推動計畫，以及食農教育等相關計畫。                                                      | 針對現有的環境議題，如空氣污染防制及宣導，其經費主要是在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下編列，環境教育基金則會搭配做一些教育推廣，例如目前正在推動環保祭祀之環境教育，以減少細懸浮微粒(PM <sub>2.5</sub> )的推廣，其他相關議題將納入後續規劃。                                                                                                                                                                                                     |
|           | 3.建議編列新媒體(New media)的平臺宣傳及媒體文宣經費，以利耳目一新。                                                                                                      | 1. 參酌委員建議，本署在新媒體開發「環境即時通 APP」，榮獲 2016 年地理空間應用卓越獎，提供民眾即                                                                                                                                                                                                                                                                         |

| 委 員       | 建 議                                                                                                                     | 環 保 署 答 覆                                                                                                                                                                                                                                                                                                                                                                       |
|-----------|-------------------------------------------------------------------------------------------------------------------------|---------------------------------------------------------------------------------------------------------------------------------------------------------------------------------------------------------------------------------------------------------------------------------------------------------------------------------------------------------------------------------|
|           |                                                                                                                         | <p>時的環境監測資訊及主動預警訊息，依據本署的統計資料顯示，目前下載安裝人次已超過 28 萬、每日尖峰用量最高達 2 萬，平均每月更達百萬次點擊。</p> <p>2. 持續參考評估及規劃多元媒體之運用與平臺彙整。</p>                                                                                                                                                                                                                                                                 |
| 張委員<br>宏林 | 1. 環境教育預算編列與前一年的成果與決算有關，建議報告應該也提供相關訊息，以利委員檢視。                                                                           | 將規劃爾後於審查下年度概算時，提供上年度決算及成果資料供參。                                                                                                                                                                                                                                                                                                                                                  |
|           | 2. 未來重點環境議題（預測）應該可列入教育重點推廣面向；目前對於重要環境議題如空氣污染等，未見對應內容。                                                                   | <p>1. 依據「循環經濟」「清淨空氣」「無塑海洋」及「關懷大地」等 4 大主軸，107 年本署藉由循環再利用及廚餘生質能源的整合連結，以達成永續及零廢棄之目標；精進強化及落實執行各項空氣污染管制措施，以加速改善空氣品質；執行禁用塑膠微粒與限塑的政策，並透過淨灘、環境教育活動加強宣傳海洋保護的作為；土壤污染整治與化物學局業務，守護土地與食品安全。</p> <p>2. 針對現有的環境議題及配合本署施政，本署各單位提出相關環境教育計畫，如空氣污染防制及宣導，其經費主要是在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下編列，環境教育基金配合執行部分教育推廣，如推動環保祭祀之環境教育，以減少細懸浮微粒(PM2.5)的推廣；無塑海洋議題，則希望透過淨海、淨灘等宣傳活動來喚醒大家關心海洋保護議題；而提升環境衛生宣導計畫，為向民眾宣傳衛生紙丟馬桶的生活習慣。</p> |
| 張委員<br>尊國 | 107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預計支出較前年度增加金額多達新臺幣（下同）1 億 2 千萬元，勢必增加工作量，其中有環保署相關單位配合施政重點所提外，另補助地方政府亦大幅度增加金額，是否已有既定方向與目標，否則要能達到環境教育執行之管考會有困難。 | 為鼓勵地方政府配合本署 107 年環境教育政策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業務，本署 107 年規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計畫，在 107 年度「深耕在地網絡」之主題下，希望整合在地環境教育資源及資訊，並透過辦理相關增能活動，提升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學校、社區、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與機構之教育推廣能量，使民眾多元化獲得環境知識，建立正確態度及技能，進而提升環境素養，以深入發展在地環境議題與價值，達到本署施政重點之目標。                                                                                                                                                                    |
| 薛委員       | 1.105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運用執行情形：                                                                                                   | 1. 將參考持續評估及規劃多元媒體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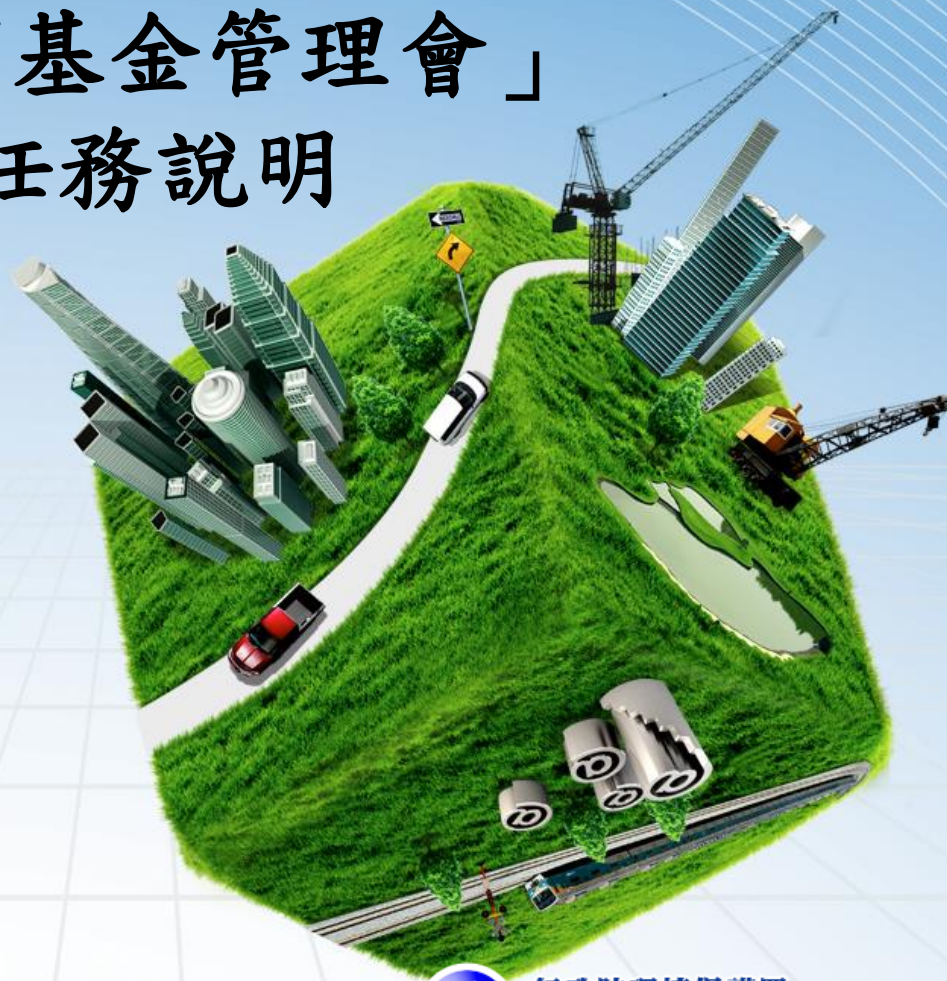
| 委 員 | 建 議                                                                                                                                            | 環 保 署 答 覆                                                                                                                                                                                                                                                                                       |
|-----|------------------------------------------------------------------------------------------------------------------------------------------------|-------------------------------------------------------------------------------------------------------------------------------------------------------------------------------------------------------------------------------------------------------------------------------------------------|
| 呈懿  | <p>(1)教材、文宣、手冊類花的錢有點多，效益有限。</p> <p>(2)地方政府補助會變成流入大水庫用途。</p> <p>(3)補助辦理居多，效應評估方法？</p>                                                           | <p>運用，以提升宣傳效益。</p> <p>2. 地方政府依據本署公告之年度環境教育基金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環境教育專案計畫提出申請，其執行須依據本署核定計畫內容，及符合環境教育法第 9 條之基金用途，以達專款專用之目的。</p> <p>3. 本署每年辦理地方環境保護機關環境教育績效考評作業，促使地方政府配合本署 107 年環境教育政策辦理推動環境教育相關業務；另藉由辦理補（捐）助成果發表會計畫，使受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學校能夠維持其環境教育計畫之執行品質，展現民間團體及學校的環境教育活動執行成果，促成其相互學習及經驗交流。</p>                       |
|     | <p>2.107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概算編列情形：</p> <p>(1)規劃的目標和亮點在哪裡？可以是一個項目、一個單位或一個議題，但沒有。</p> <p>(2)有關知識經濟加強，它的普及性和影響力？預算在何處？</p> <p>(3)補助辦理類大宗，但可能成為大水庫而非本用途。</p> | <p>1. 將規劃爾後於審查下年度概算時，說明年度預算編列原則，及年度國家環境政策重點供參。</p> <p>2. 為使環境關懷理念能更全民化、行動化地融入生活，本署與丹麥辦事處及丹麥非政府組織 INDEX 共同推動 2017「環境關懷」跨領域設計競賽，以創意、創新解決人類所面臨的「在地困難、全球挑戰」為目標公開徵件，期望得獎作品後續能進一步進行商品化作業，創造綠色經濟價值。</p> <p>3. 地方政府依據本署公告之年度環境教育基金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環境教育專案計畫提出申請，其執行須依據本署核定計畫內容，及符合環境教育法第 9 條之基金用途，以達專款專用之目的。</p> |
|     | 3.資料的成效與呈現不好，無法看到目標、用途，錢在哪兒和最後成效？和決預算關係等。                                                                                                      | 將規劃爾後於審查下年度概算時，提供上年度決算及成果資料供參。                                                                                                                                                                                                                                                                  |
|     | 4.可以挑出有空間的做討論，更快。                                                                                                                              | 將規劃於審查下年度概算時，納入年度重點工作項目供參。                                                                                                                                                                                                                                                                      |
|     | 5.和方向的政策呼應是什麼？                                                                                                                                 | 1. 依據本署施政主軸，在 107 年度以「深耕在地網絡」為主題，希望整合在地環境教育資源及資訊，並透過辦理相關增能活動，提升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學校、社區、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與機構之教育推廣能量，使民眾多元化獲得環境知識，                                                                                                                                                                                 |

| 委 員       | 建 議                                                                                                                                                            | 環 保 署 答 覆                                                                                                                                                                                                                                                            |
|-----------|----------------------------------------------------------------------------------------------------------------------------------------------------------------|----------------------------------------------------------------------------------------------------------------------------------------------------------------------------------------------------------------------------------------------------------------------|
|           |                                                                                                                                                                | <p>其中 6 區環境教育區域中心，除廣納夥伴共同推展區域內環境教育外，並分析區域環境問題與特色，每年至少提出 2 項共同議題及自訂 3 項以上個別議題，並針對議題規劃執行方式，執行過程亦結合本署推動之重大政策擬訂相關推動議題，如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綠能與節能、水資源保育、城市韌性建構、社區（民眾）參與，達到本署施政重點之目標。</p> <p>2. 另配合我國新南向政策，在全球環境教育夥伴計畫的架構下，建構全球環境教育網絡及南向策略。此外，臺美生態學校夥伴計畫 107 年將研擬試辦加入其他國家的配對與交流。</p> |
| 張委員<br>四立 | 1. 107 年之環境教育預算採赤字預算，支出大於投入（短絀 1.5461 億元），且支出成長率較 106 年成長近 24%，影響所及，當環境教育基金餘額歸零時（預計 108 年將達成），將導致支出的遽減，因此赤字預算的編列方式，應作審慎思考，包括是否應提列環境教育基金的安全存量，以預留年度緊急應變或特別預算經費。 | <p>1. 107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預算支出增加，係因第 8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應於未來 4 年內編列短絀預算，並於 2019 年前將基金結餘達到適當安全存量之目標」及本署相關單位推廣環境教育業務之需求。</p> <p>2. 本署 107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來源與支出相抵後，餘絀 1 億 748 萬元，統計 100~106 年基金預計餘絀為 3 億 5,598 萬元，其滾存基金用於因應基金收入減少時或增加支出時之需。</p>                        |
|           | 2. 建議針對常態性的補助經費，應儘量維持穩定，避免對常態性業務的推動運作，產生劇烈的衝擊，對於額外、突發、非經常性的業務推動，預算的編列應以競爭性的方式進行，以確保整體經費分配的成本有效性與合理性。                                                           | <p>1. 環境教育基金常態性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學校、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之補助經費約 2 億元，將維持穩定以避免影響常態性業務推動。</p> <p>2. 另本署補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或計畫，係以競爭性精神，採公開徵求方式辦理。</p>                                                                                                                           |
| 劉委員<br>雅瑄 | 1. 歐盟與臺灣間的合作日趨密切，建議可加強臺灣與歐盟間環境教育的交流與合作。                                                                                                                        | 本署自 103 年起即與丹麥辦事處合作共同推動環境教育，並於 103 年至 105 年邀請丹麥環境教育團隊來臺辦理「臺丹環境教育工作坊」、106 年與丹麥辦事處及丹麥非政府組織 INDEX 共同推動 2017「環境關懷」跨領域設計競賽。                                                                                                                                               |
|           | 2. 關於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局所列之計畫                                                                                                                                           | 推動毒物及化學物質暴露之風險評估                                                                                                                                                                                                                                                     |

| 委 員       | 建 議                                                                                                                                                | 環 保 署 答 覆                                                                                                                                                                       |
|-----------|----------------------------------------------------------------------------------------------------------------------------------------------------|---------------------------------------------------------------------------------------------------------------------------------------------------------------------------------|
|           | 預算中，包含推動毒物及化學物質暴露之風險評估與溝通，然其與環境教育的關聯性為何？                                                                                                           | 與溝通工作，係辦理強化化學物質風險評估與風險溝通，規劃毒物及化學物質風險溝通教育教材，宣導毒物及化學物質暴露風險相關知識，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風險溝通研習會等工作，期能達到提高所有利害關係者認知，建構毒物及化學物質風險溝通教育教材，建立民眾對於毒物及化學物質風險應有的認知與知識素養之目的。                                |
|           | 3.水質保護處的預算編列極高，建議對於其固定政策方向及與環境教育的關聯性，應多加著墨與確立。                                                                                                     | 依據本署施政主軸「無塑海洋」及「關懷大地」等4大主軸，水保處107年度推動水環境改善教育互動式平臺建置與維運、水環境教育模式評估暨宣導講習、水污染通報及應變環境教育、海底（漂）垃圾清除暨海洋環境教育推動、省水減污教育宣導及相關措施推動、守望水環境教育訓練及巡守經營輔導、畜牧糞尿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教育宣傳等工作，期望達到保護我國水體水質環境之目標。 |
| 呂委員<br>欣怡 | 1.107 年度預算較上年度大幅增加一億多元，而各個項目的編列預算亦有明顯消長，(例如環境教育宣導增加 6,780 萬元，而環境教育研發減少 2,120 萬元…)，但從目前呈現的編列方式，看不出為何有些項目大幅增加而有些則減預算，是否與過去的執行成效相關？希望未來能提供更清楚的編列原則證明。 | 將規劃爾後於審查下年度概算時，提供年度預算與上年度預算用途編列比較說明、上年度決算及年度成果資料供參。                                                                                                                             |
|           | 2.建議於未來的環境教育基金概算簡報中，說明環境教育基金的編列原則，與當年度的國家環境政策重點的關聯性。                                                                                               | 將規劃爾後於審查下年度概算時，說明年度預算編列原則，及年度國家環境政策重點之關聯性供參。                                                                                                                                    |
| 楊委員<br>素娥 | 1.107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概算編列，建議將 105 年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報告中未來策進事項 6 項挹注經費推動。                                                                                     | 將依業務屬性參考辦理。                                                                                                                                                                     |
|           | 2.105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運用執行符合環境教育法第 9 條基金運用的規定，無意見。                                                                                                         | 謝謝委員肯。                                                                                                                                                                          |



# 「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 委員任務說明



綜合計畫處

日期：106/9/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 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委員任務說明

- 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10條：
  - 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107年度概算及105年度決算已於106年3月28日審議通過。
  - 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其他有關事項。

# 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委員組成

- 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7條：
  -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17人至23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本署李應元署長兼任；1人為副召集人，由本署署長指定詹順貴副署長兼任。
  - 其餘委員由召集人遴聘有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
  - 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3分之2。（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占80.95%）

# 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委員任期

- 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8條：
  -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 有關機關（構）或民間團體代表職務異動時，應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專家或學者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聘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幕僚作業任務

- 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9條：
  - 本會置執行秘書1人，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另置副執行秘書、組長、副組長及所屬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署現職人員派兼之，襄理會務或辦理所任事務。
  - 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

# 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召開及辦理

- 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11條：
  - 本會每半年開會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 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前項會議，專家及學者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但屬機關（構）代表及民間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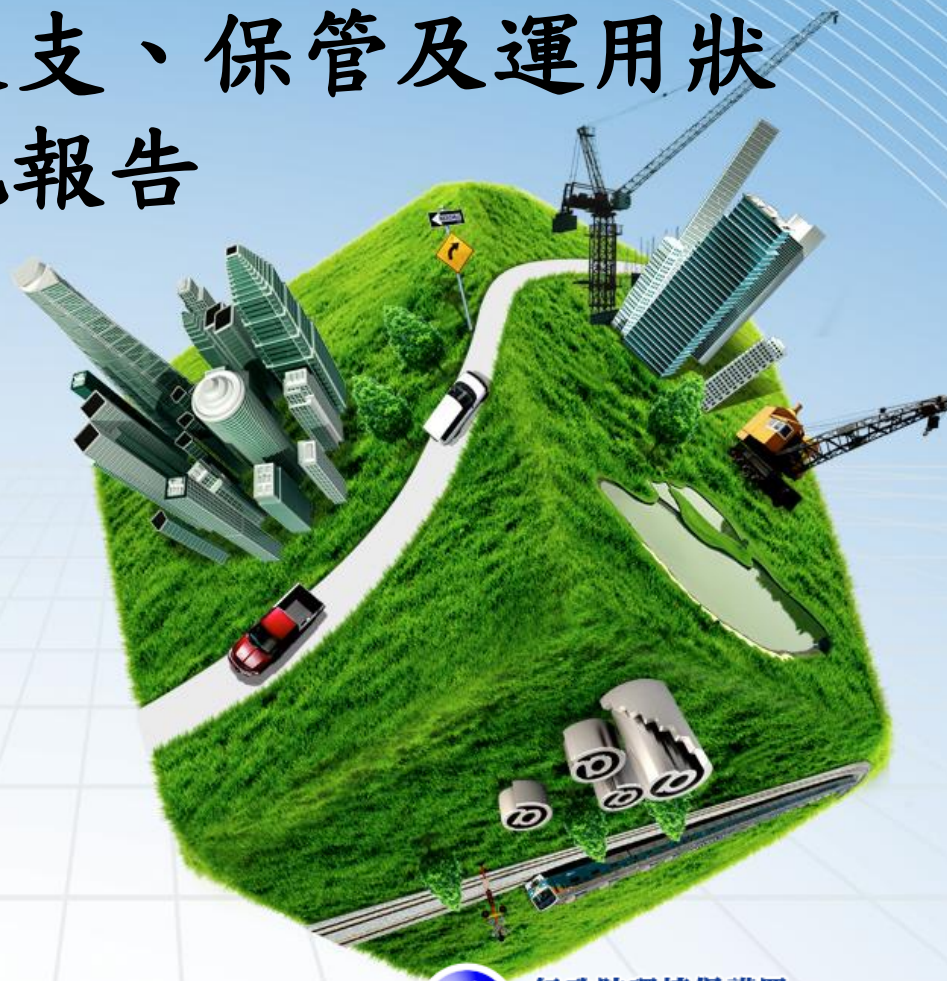
# 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其他注意事項

- 本會審議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3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之事項時，該委員應行迴避。

# 報告完畢



# 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狀況報告



綜合計畫處

日期：106/9/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 103-107年度基金來源編列分析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2項規定，基金來源如下：

- 一、環境保護基金支出預算至少5%
- 二、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10%
- 三、本署收取罰鍰收入5%
- 四、孳息
- 五、捐助
- 六、其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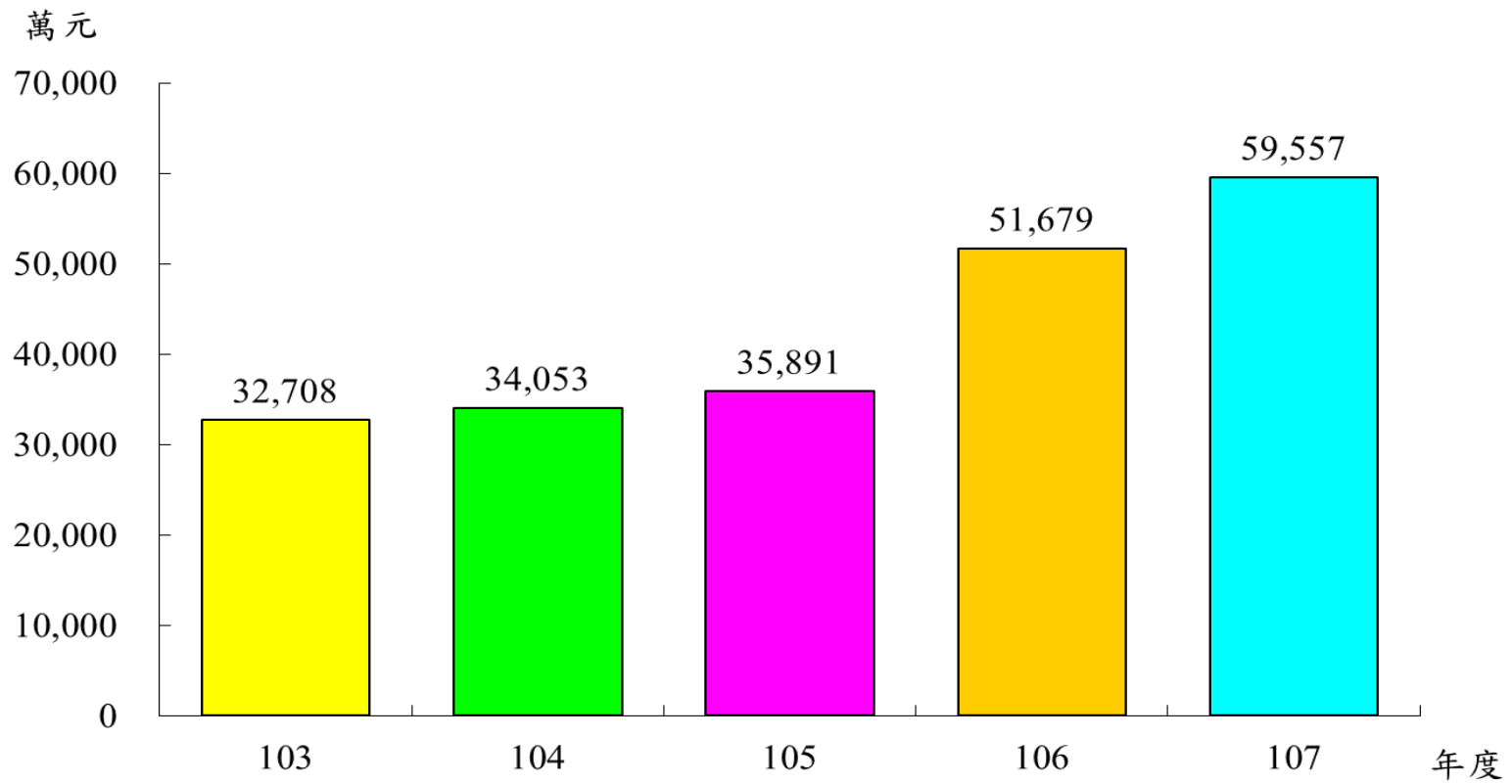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

| 來源 \ 年度                                                  | 103       | 104       | 105       | 106       | 107     |
|----------------------------------------------------------|-----------|-----------|-----------|-----------|---------|
| 環保提撥收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水污染防治基金、罰鍰收入等提撥5%） | 3億4,728萬元 | 3億4,804萬元 | 3億6,585萬元 | 4億8,930萬元 | 7億189萬元 |
| 利息收入                                                     | 38萬元      | 44萬元      | 54萬元      | 137萬元     | 116萬元   |
| 合 計                                                      | 3億4,766萬元 | 3億4,848萬元 | 3億6,639萬元 | 4億9,067萬元 | 7億305萬元 |

註：107年係因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增加支出，使得環境教育基金提撥收入增加。

# 100-107年度基金用途編列分析

- 107年度環境教育基金預計支出編列新臺幣（下同）5億9,557萬元。歷年環境教育基金支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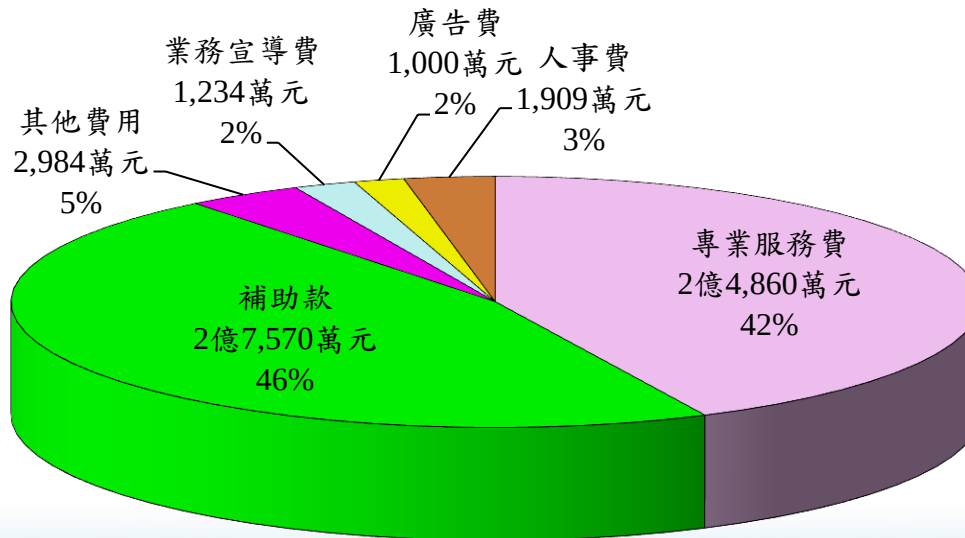
# 106年度環境教育基金執行情形

➤ 預算數：5億1,679萬4,000元

| 業務計畫      | 預算數<br>(萬元) | 106年1-6月<br>預算分配<br>數(萬元) | 106年1-6月<br>預算執行數<br>(萬元) | 106年1-6月<br>預算執行率<br>(%) | 支用單位                                         |
|-----------|-------------|---------------------------|---------------------------|--------------------------|----------------------------------------------|
|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 48,947.5    | 8,517.3                   | 8,596.1                   | 100.92                   | 綜計處、管考處、永續發展室、環訓所、水保處、環管處、管考處、環境督察總隊、環檢所、空保處 |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2,699.4     | 1,128.7                   | 966.2                     | 85.6                     | 綜計處、監資處、會計室、秘書室、環訓所                          |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32.5        | 20                        | 19.9                      | 99.50                    | 綜計處、監資處                                      |
| 合計        | 51,679.4    | 9,666.3                   | 9,582.5                   | 99.13                    |                                              |

# 107年度基金用途編列分析

-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5億6,644萬元）
  - 01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3,729萬元（支用單位：綜計處、永續發展室）
  - 02推動環境教育認證5,479萬元（支用單位：環訓所）
  - 03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2億5,568萬元（支用單位：綜計處、水保處、環管處、管考處、化學局）
  - 04辦理環境教育活動2億1,868萬元（支用單位：綜計處、廢管處）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2,883萬元）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30萬元）



# 107年度環境教育基金業務推動重點(1/4)

- 綜計處

- 發展環境教育網絡

- 地方政府

-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專案計畫，合作推動環境教育工作。
      - 辦理地方政府環境教育策進會議，分享及討論環境教育業務執行內容，瞭解地方政府執行現況，精進執行方式。

- 中央機關

- 與中央機關跨領域合作辦理環境教育計畫。
      - 辦理中央機關環境教育策進會議，研討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成果。

- 民間團體

-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環境教育計畫，向民眾推廣空氣品質維護、氣候變遷、公民意識、環境責任提升、低碳永續家園、資源回收廢棄物減量等。
      - 補助及輔導辦理環保小學堂計畫。

# 107年度環境教育基金業務推動重點(2/4)

- 綜計處

- 發展環境教育網絡（續）

- 民間團體（續）

- 補助及輔導辦理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協助社區透過環境調查，提出解決環境問題的方法。
      - 辦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訪查及核銷作業。

- 學校

- 建立6區環境教育區域中心，規劃專業領導、增能學習、科技支援、研究評估與夥伴傳播等5大面向。
      -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環境教育計畫，向民眾推廣空氣品質維護、氣候變遷、公民意識、環境責任提升、低碳永續家園、資源回收廢棄物減量等。
      - 與教育部合辦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提供高中（職）以下學校諮詢、座談、訪視或講座等輔導。
      - 辦理幼兒園環境教育，透過研習營提升幼兒教師環境教育教案規劃能力。

- 事業

- 透過6區環境教育區域中心加強與事業建立夥伴關係，鼓勵參與環境教育。
      - 辦理國家環境教育獎（民營事業組）獎勵表揚。

# 107年度環境教育基金業務推動重點(3/4)

- 綜計處
  - 環境教育知識經濟
    - 環境關懷設計競賽、旅遊業環境教育化（教育部、交通部、考選部）
  - 環境教育網絡宣傳本署政策
    - 廟宇減燒、環保戲劇競賽、環境知識競賽等
  - 環境教育外交
    - 臺美環境教育合作(GEEP, Eco-campus, KMS)、臺丹環境教育合作(Index: Design to Improve Life)、新南向政策
- 環訓所
  - 辦理認證、評鑑、課程規劃、教材製作、補助
- 水保處
  - 推動水環境改善教育互動式平臺建置與維運、水環境教育模式評估暨宣導講習、水污染通報及應變環境教育、海底（漂）垃圾清除暨海洋環境教育推動、省水減污教育宣導及相關措施推動、守望水環境教育訓練及巡守經營輔導、畜牧糞尿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宣導。

# 107年度環境教育基金業務推動重點(4/4)

- 化學局
  - － 推動毒物及化學物質暴露之風險評估與溝通
- 管考處
  - － 環保集點卡制度推動、環保集點制度補助、綠色消費推廣補助
- 廢管處
  - － 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永續利用推廣教育活動
- 永續發展室
  - － 辦理美國環保署IA11號環境教育交流計畫、國際環保合作事務行政支援、民間非政府組織NGO國際參與事務計畫
- 環管處
  - － 提升環境衛生教育宣傳計畫、辦理飲用水安全環境教育推廣

# 107年度預算及106年度預算基金用途編列比較說明(1/2)

|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          | 107年      | 106年      | 預算主要增減內容                                                                                                                                                                                                                                                                                                                                                                                                                                                         |
|-------------------|-----------|-----------|------------------------------------------------------------------------------------------------------------------------------------------------------------------------------------------------------------------------------------------------------------------------------------------------------------------------------------------------------------------------------------------------------------------------------------------------------------------|
|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 5億6,644萬元 | 4億8,948萬元 | 增加7696萬元。                                                                                                                                                                                                                                                                                                                                                                                                                                                        |
| 01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 | 3,729萬元   | 4,613萬元   | 減列廣告費100萬元、業務宣導費450萬元及專業服務費250萬元。                                                                                                                                                                                                                                                                                                                                                                                                                                |
| 02推動環境教育認證        | 5,479萬元   | 5,508萬元   | 減列旅運費20萬元、印刷裝訂費20萬元、專業服務費40萬元，增列辦理環保訓練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49萬元。                                                                                                                                                                                                                                                                                                                                                                                                         |
| 03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   | 2億5,568萬元 | 1億7,627萬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列辦理環保集點制度廣告費80萬元、業務宣導費20萬元，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等相關業務廣告費120萬元、業務宣導費30萬元，辦理省水減污教育之業務宣導費200萬元，提升環境衛生教育之業務宣導費300萬元。</li> <li>2. 增列辦理水環境教育模式評估暨宣傳講習計畫350萬元，辦理水污染通報及應變環境教育計畫120萬元，辦理海底（漂）垃圾清除暨海洋環境教育推動計畫550萬元，辦理省水減污教育宣傳相關措施推動計畫800萬元，綠色集點制度推廣計畫300萬元，推廣毒物及化學物質暴露之風險評估教育教材、宣導與研習會400萬元，辦理勾稽查核化學物質風險、綠色化學之環境教育300萬元，發展化學雲之化學知識地圖500萬元，辦理環境教育與化學物質風險溝通相關業務所需行政系統維運、網站維運與電腦維護1,000萬元，辦理涉及化學物質風險評估相關國際研討會、訓練風險評估與溝通專才300萬元。</li> </ol> |

# 107年度預算及106年度預算基金用途編列比較說明(2/2)

|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        | 107年      | 106年      | 預算主要增減內容                                                                                                                                                                                                                                                             |
|-----------------|-----------|-----------|----------------------------------------------------------------------------------------------------------------------------------------------------------------------------------------------------------------------------------------------------------------------|
| 03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 | 2億5,568萬元 | 1億7,627萬元 | 3. 增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綠色消費推廣計畫1,000萬元補助學校及團體辦理化學物質風險與綠色化學環境教育活動400萬元及捐助國外團體推動環境教育交流計畫480萬元。                                                                                                                                                                                   |
| 04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 2億1,868萬元 | 2億1,200萬元 | 1. 增列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永續利用推廣教育活動，製作相關文宣及宣導影片，運用電子、平面等多元媒體宣傳(導)，需廣告費250萬元及業務宣導費250萬元，辦理循環經濟及搖籃到搖籃設計理念相關教育推廣2,500萬元。<br>2. 減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綠色影展計畫，需捐助、補助及獎助1,000萬元，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300萬元辦理環境教育活動廣告及宣傳700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200萬元，辦理環境保護志工經驗交流相關活動50萬元，辦理環境關懷跨領域設計競賽50萬元，旅運費、印刷裝訂費、用品消耗、租金32萬元。 |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2,883萬元   | 2,699萬元   | 增列分攤本署資訊相關費用184萬元。                                                                                                                                                                                                                                                   |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30萬元      | 33萬元      | 減列汰換桌上電腦費用3萬元。                                                                                                                                                                                                                                                       |

# 107年度環境教育基金主要預算用途

107年度預算  
5億9,557萬元

專業服務費2億  
4,860萬元

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2,740萬

推動環境教育認證（3,110萬元）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1億3,855萬元）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5,155萬元）

補（捐）助費用  
2億7,570萬元

推動環境教育認證（1,650萬元）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1億620萬元）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1億5,300萬元）

業務宣導費用  
1,234萬元

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84萬元）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750萬元）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400萬元）

廣告費用1,000  
萬元

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150萬元）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250萬元）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600萬元）

一般行政管理、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2,913萬元

其他費用（獎勵金、印刷裝訂、郵電費、旅運費、材料及用品費、租金等）1,980萬元

# 107年度專業服務費編列明細(1/5)

- 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2,740萬元）
  - 辦理美國環保署IA11號環境教育交流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30萬元。
  - 環境教育資訊系統功能整合、提升、維護及推廣，需專業服務費450萬元。
  - 辦理民間團體及學校申請補助、訪查及核銷輔導計畫，需專業服務費400萬元。
  - 辦理環境教育執行成效調查、統計及分析，需專業服務費420萬元。
  - 辦理國家環境教育獎複審、決審及頒獎典禮等作業，需專業服務費450萬元。
  - 兩岸環境教育現況調查與交流，需專業服務費50萬元。
  - 辦理國際環保合作事務行政支援及出版英文相關刊物，需專業服務費610萬元。
  - 辦理環境教育策略推動、檢討，邀請專家學者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需專業服務費230萬元。

# 107年度專業服務費編列明細(2/5)

- 推動環境教育認證（3,110萬元）
  - － 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設施場所認證申請作業所需費用，需專業服務費450萬元。
  - － 辦理環境教育認證之管理、評鑑及訪查所需費用，需專業服務費800萬元。
  - － 辦理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成果報告及標竿學習所需費用，需專業服務費400萬元。
  - － 辦理環境教育相關訓練、研習、教材之編撰及修訂，需專業服務費700萬元。
  - － 辦理環境教育相關系統及展延相關之資料庫管理維護所需費用，需專業服務費560萬元。
  - － 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設施場所認證及訓練，邀請專家學者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需專業服務費200萬元。

# 107年度專業服務費編列明細(3/5)

-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1億3,855萬元）
  - 專業服務費針對違反環境教育相關案件涉及訴願或行政訴訟過程聘請律師答辯，需專業服務費15萬元。
  - 推動環境教育增能計畫，建立區域環境教育中心，以結合大專校院、國民中小學、企業、社區進行環境教育，需專業服務費3,440萬元。
  - 辦理社區大學氣候變遷教育推廣計畫，需專業服務費235萬元。
  - 辦理臺美環境教育合作與交流計畫，需專業服務費600萬元。
  - 辦理廟宇減燒教育宣傳計畫，需專業服務費780萬元。
  - 辦理幼兒園環境教育計畫，需專業服務費300萬元。
  - 辦理環境教育協同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800萬元。
  - 辦理環保小學堂及社區環境改造專案管理計畫，需專業服務費270萬元。
  - 推動水環境改善教育互動式平臺建置與維運計畫，需專業服務費300萬元。
  - 辦理水環境教育模式評估暨宣傳講習計畫，需專業服務費350萬元。
  - 辦理水污染通報及應變環境教育計畫，需專業服務費120萬元。
  - 辦理海底（漂）垃圾清除暨海洋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需專業服務費550萬元。
  - 辦理省水減污教育宣導及相關措施推動計畫，需專業服務費800萬元。
  - 辦理107年度守望水環境教育訓練及巡守經營輔導計畫，需專業服務費660萬元。

# 107年度專業服務費編列明細(4/5)

-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1億3,855萬元）
  - 辦理畜牧糞尿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宣傳計畫等相關事宜，需專業服務費600萬元。
  - 辦理飲用水安全環境教育推廣，需專業服務費200萬元。
  - 運用經濟誘因機制推廣民眾參與環境教育等環保行動，需專業服務費300萬元。
  - 推廣毒物及化學物質暴露之風險評估教育教材、宣導與研習會，以普及化環境化學物質暴露的正確知識，需專業服務費400萬元。
  - 辦理勾稽查核化學物質風險、綠色化學之環境教育，需專業服務費300萬元。
  - 發展化學雲之化學知識地圖，並整合國際化學物質風險評估資料，提升政策的影響力，需專業服務費500萬元。
  - 辦理環境教育與化學物質風險溝通相關業務所需行政系統維運、網站維運與電腦維護費用，需專業服務費1,000萬元。
  - 辦理涉及化學物質風險評估相關國際研討會、訓練風險評估與溝通專才，需專業服務費300萬元。
  -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及環境講習邀請專家學者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需專業服務費35萬元。

# 107年度專業服務費編列明細(5/5)

-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5,155萬元）
  - － 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需專業服務費600萬元。
  - － 辦理全國性環境教育比賽或藝文活動等，需專業服務費870萬元。
  - － 辦理環境保護志工經驗交流相關活動，需專業服務費450萬元。
  - － 辦理環境關懷跨領域設計競賽，需專業服務費700萬元。
  - － 辦理循環經濟及搖籃到搖籃設計理念相關教育推廣，需專業服務費2,500萬元。
  - －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邀請專家學者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需專業服務費35萬元。

# 107年度補（捐）助費用(1/2)

- 推動環境教育認證（1,650萬元）
  - － 補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400萬元。
  - － 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需捐助、補助與獎助250萬元。
-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1億620萬元）
  - － 捐助、補助及獎助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需捐助、補助與獎助750萬元。
  - －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區環境教育計畫，需捐助、補助與獎助2,000萬元。
  - －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團計畫，需捐助、補助與獎助880萬元。
  - －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漂（底）垃圾清除處理及海洋環境教育活動，需捐助、補助與獎助3,600萬元。
  - －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綠色消費推廣計畫，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000萬元。
  - － 補助地方政府或公立機構辦理化學物質風險、綠色化學之環境教育活動，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00萬元。

# 107年度補（捐）助費用(2/2)

-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1億620萬元）
  - － 補助學校及團體辦理化學物質風險、綠色化學之環境教育活動，需捐助、補助與獎助400萬元。
  - － 運用經濟誘因鼓勵民眾參與環境教育等環保行動，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410萬元。
  - － 捐助國外團體推動環境教育交流計畫，需捐助、補助與獎助480萬元。
-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1億5,300萬元）
  - － 捐助、補助及獎助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研討、研習、座談、工作坊，環境教育志工培訓，國家環境教育獎推廣、報名、初審、實地訪查，環境講習及違反環境教育法相關案件實地查訪，辦理環境教育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參訪、影片觀賞、實作、活動等，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億3,400萬元。
  - － 補助學校及團體辦理環境教育活動，需捐助、補助與獎助1,900萬元。

# 107年度業務宣導費用

- 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84萬元）
  - － 辦理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等業務相關媒體宣傳84萬元。
-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750萬元）
  - － 運用經濟誘因機制鼓勵民眾參與環境教育20萬元。
  - －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等相關業務宣傳工作230萬元。
  - － 辦理省水減污之教育宣導200萬元。
  - － 提升環境衛生教育之業務宣傳工作300萬元。
-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400萬元）
  - － 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永續利用推廣教育活動，製作相關文宣及宣導影片，運用電子、平面等多元媒體宣傳（導）250萬元。
  - －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各類宣傳，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50萬元。

# 107年度廣告費用

- 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150萬元）
  - － 辦理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等業務相關媒體宣傳需廣告費150萬元。
-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250萬元）
  - － 運用經濟誘因機制鼓勵民眾參與環境教育80萬元。
  - －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等相關業務之廣告170萬元。
-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600萬元）
  - － 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永續利用推廣教育活動，製作相關文宣及宣導影片，運用電子、平面等多元媒體宣傳(導)250萬元。
  - － 配合環境教育活動，運用報章、廣播、雜誌、電視及網路等大眾傳播媒體刊登廣告350萬元。

# 107年度一般行政管理、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2,883萬元）
  - 專業服務費325萬元
    - 辦理環境教育基金審議會等相關會議所需費用，需專業服務費7萬元。
    - 辦理行政輔助資訊系統維護及共構機房資訊設備監控與資安防護等工作，需專業服務費318萬元。
  - 無形資產295萬元
    - 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共構機房所需軟體設備擴充分攤費用，需購置無形資產55萬元。
    - 辦理全球資訊網改版及其他行政輔助資訊系統功能擴充，需購置無形資產240萬元。
  - 一般服務費1,991萬元
  - 用人費用、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保險費、材料及用品消耗費、租金272萬元。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30萬元）
  - 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共構機房硬體設備維護及擴充費用20萬元、汰換桌上型電腦設備10萬元。

# 107年度基金結餘

- 107年度環境教育基金來源與支出相抵後，餘絀1億748萬元。
- 統計100~106年基金預計餘絀為3億5,461萬元，其滾存基金用於因應基金收入減少時或增加支出時之需。

# 報告完畢

# 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狀況報告

(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 8 月

# 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狀況報告

## 目錄

|     |                             |    |
|-----|-----------------------------|----|
| 第一章 | 前言 .....                    | 1  |
| 第二章 | 環境教育推動現況 .....              | 2  |
| 第三章 | 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狀況 .....      | 6  |
| 第四章 | 環境教育基金主要執行工作與績效 .....       | 7  |
| 第五章 | 環境教育基金 107 年度新增執行工作規劃 ..... | 65 |

## 第一章 前言

為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8 條第 2 項，設置環境教育基金，並成立基金管理會監督運作。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9 條規定，環境教育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辦理環境講習。
- 二、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 三、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
- 四、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
- 五、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
- 六、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 七、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
- 八、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
- 九、訓練環境教育人員。
- 十、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

另依據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四、其他有關事項。

## 第二章 環境教育推動現況

環境教育法自 100 年 6 月 5 日施行，本署依法積極推動環境教育各項業務，以期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達到永續發展之目的。

### 一、法規建制

落實執行環境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環境教育機構、設施場所及人員之認證及管理辦法、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環境教育輔導及獎勵辦法、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等相關子法。

### 二、組織人力

- (一) 設置環境教育審議會、基金管理會及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
- (二) 加強環境教育負責單位人員培訓，以提升計畫執行能力。
- (三) 積極招募、訓練、運用與管理環境教育志工。

### 三、品質與認證

- (一) 建立環境教育機構、人員及設施場所之認證制度，並訂定獎勵、補助及評鑑之機制，提高執行品質。
- (二) 鼓勵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以及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

| 項目                 | 說明                                   | 106 年度達成情形<br>(截至 106 年 7 月) |
|--------------------|--------------------------------------|------------------------------|
| 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數量      |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0 條第 4 項，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累積之人數   | 11,556 人                     |
| 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機構數量      |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0 條第 3 項，取得環境教育機構認證累積之數量   | 29 所                         |
| 取得認證之環境設施場所數量      |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4 條第 3 項，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累積之數量 | 148 處                        |
| 補助民間團體、學校辦理環境教育之場次 | 當年度運用環境教育基金補助民間團體、學校辦理環境教育之場次        | 51 場次                        |

#### 四、課程與資訊

- (一) 建置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提供環境教育認證、課程、教材及研究成果等資訊。
- (二) 加強環境教育相關學術研究，彙編環境教育之課程、教材及編製媒體影片與文宣，提供全民便捷資訊。
- (三) 積極推動國際環境教育夥伴計畫及臺美生態學校計畫。
- (四) 蒐集國際環境教育資訊，參與國際環境教育之合作、交流及活動。
- (五) 設置區域環境教育中心，媒合區域環境教育資源，建立夥伴關係發展與合作機制，推動環境教育網絡發展，以推展環境教育之在地化、本土化、領導化及專業化發展。

#### 五、循序推動

- (一) 督促各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參酌環境議題、永續發展訂定短、中、長程環境教育計畫，並完成所有員工、教師、學生每年至少 4 小時以上之環境教育。105 年環境教育 4 小時申報成果統計如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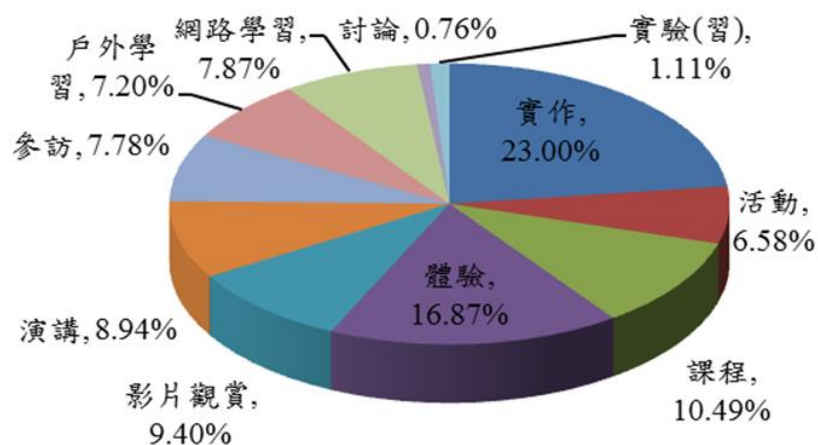


圖 2.1 105 年環境教育 4 小時申報成果

- (二) 建置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鼓勵全民參與環境教育，進行終身學習。

## 六、協調聯繫

定期邀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召開工作會議，積極推動環境教育。

## 七、基金運用

- （一）督促地方政府設立環境教育基金，提供穩定財源。
- （二）督促地方政府應妥善管理及運用基金，辦理環境講習、人員訓練、宣導活動、教材、研究、國際合作及補助民間推動環境教育。

## 八、輔導獎勵

- （一）鼓勵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環境教育。
- （二）對環境教育成效優良者，頒發環境教育獎項或提供獎勵措施，激勵全民參與。

## 九、違規講習

- （一）督促地方政府對於違反環境保護法律經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罰鍰及停工、停業處分者，應施予環境講習（100 年 6 月-106 年 7 月全國各執行單位辦理環境講習情形統計如次頁）。
- （二）規劃適宜之環境講習課程及教材。

## 十、考核評鑑

訂定追蹤考核機制，定期檢討執行成果及作法，實現環境教育整體推動目標。

| 100 年 6 月-106 年 7 月全國各執行單位辦理環境講習情形統計表 |      |        |        |       |        |
|---------------------------------------|------|--------|--------|-------|--------|
| 執行單位                                  | 到課情形 | 講習人數   | 完成講習   | 案件簽結  | 完成率(%) |
| 環保署                                   |      | 16     | 2      | 0     | 12.5   |
| 督察總隊                                  |      | 169    | 148    | 2     | 88.8   |
| 臺北市                                   |      | 12,344 | 10,066 | 313   | 84.1   |
| 新北市                                   |      | 11,901 | 10,330 | 201   | 88.5   |
| 高雄市                                   |      | 10,666 | 8,775  | 549   | 87.4   |
| 基隆市                                   |      | 1,531  | 1,429  | 6     | 93.7   |
| 新竹市                                   |      | 1,700  | 1,571  | 62    | 96.1   |
| 臺中市                                   |      | 6,469  | 6,051  | 64    | 94.5   |
| 嘉義市                                   |      | 706    | 661    | 4     | 94.2   |
| 臺南市                                   |      | 6,242  | 5,505  | 195   | 91.3   |
| 桃園市                                   |      | 11,074 | 9,587  | 25    | 86.8   |
| 新竹縣                                   |      | 3,000  | 2,603  | 8     | 87     |
| 苗栗縣                                   |      | 2,289  | 2,123  | 36    | 94.3   |
| 南投縣                                   |      | 1,151  | 1,031  | 7     | 90.2   |
| 彰化縣                                   |      | 4,546  | 4,103  | 20    | 90.7   |
| 雲林縣                                   |      | 2,741  | 2,324  | 30    | 85.9   |
| 嘉義縣                                   |      | 1,887  | 1,651  | 10    | 88     |
| 屏東縣                                   |      | 3,441  | 2,596  | 20    | 76     |
| 宜蘭縣                                   |      | 1,467  | 1,025  | 3     | 70.1   |
| 花蓮縣                                   |      | 1,236  | 1,113  | 5     | 90.5   |
| 臺東縣                                   |      | 1,020  | 908    | 27    | 91.7   |
| 澎湖縣                                   |      | 71     | 66     | 1     | 94.4   |
| 金門縣                                   |      | 234    | 207    | 1     | 88.9   |
| 連江縣                                   |      | 40     | 33     | 0     | 82.5   |
| 合計                                    |      | 85,941 | 73,908 | 1,589 | 87.8   |

### 第三章 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狀況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基金來源如下：

- (一) 環境保護基金支出預算至少 5%
- (二) 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 10%
- (三) 本署收取罰鍰收入 5%
- (四) 孳息
- (五) 捐助
- (六) 其他收入

前述環境保護基金包括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水污染防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並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關於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狀況，彙整如表 3.1。

表 3.1 環境教育基金 103-106 年收入與支出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 項目    | 103 年<br>決算數 | 104 年<br>決算數 | 105 年<br>決算數 | 106 年預<br>算數 | 106 年 1-6<br>月預算分<br>配數 | 106 年 1-6<br>月預算執<br>行數 | 106 年 1-6<br>月預算執<br>行率(%) | 107 年<br>預算數 |
|-------|--------------|--------------|--------------|--------------|-------------------------|-------------------------|----------------------------|--------------|
| 基金來源  | 35,004       | 35,061       | 36,986       | 49,066       | 24,533                  | 24,573                  | 100.16                     | 70,305       |
| 基金用途  | 28,763       | 30,314       | 32,330       | 51,680       | 9,666                   | 9,582                   | 99.13                      | 59,557       |
| 賸餘數   | 6,241        | 4,748        | 4,656        | -3,361       | —                       | —                       | —                          | —            |
| 累計賸餘數 | 28,807       | 33,555       | 38,211       | 34,850       | —                       | —                       | —                          | —            |

## 第四章 環境教育基金主要執行工作與績效

### 壹、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

#### 一、法規命令訂定/修正

##### (一) 目前執行現況

1. 環境教育法：99 年 6 月 5 日制定公布環境教育法，全文 26 條；並於 100 年 6 月 5 日施行。持續蒐集相關成效、執行情形及建議，做為未來檢討修正之參考。
2. 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100 年 6 月 3 日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 100 年 6 月 5 日施行；因應執行及辦理現況所遭遇問題進行調整，102 年 9 月 17 日修正發布第 7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4 條及第 17 條條文。持續蒐集相關成效、執行情形及建議，做為未來檢討修正之參考。
3. 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100 年 6 月 2 日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 100 年 6 月 5 日施行；102 年 1 月 7 日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4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8 條及第 20 條條文。持續蒐集相關成效、執行情形及建議，做為未來檢討修正之參考。
4.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100 年 6 月 2 日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 100 年 6 月 5 日施行；因應執行及辦理現況所遭遇問題進行調整，102 年 1 月 7 日修正發布第 2 條、第 4 條及第 19 條條文。持續蒐集相關成效、執行情形及建議，做為未來檢討修正之參考。
5.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100 年 6 月 22 日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 100 年 6 月 5 日施行；因應執行及辦理現況所遭遇問題，102 年 10 月 17 日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文。106 年因應人員認證執行情形及建議，做為檢討修正第 11 條等條文（修正草案研議中）。
6. 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為推動環境教育，依環境教育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設置環境教育基金，並依該法第 8

條第 6 項規定，99 年 12 月 23 日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 100 年 6 月 5 日施行；104 年 10 月 7 日修正發布第 11 條、第 16 條條文。持續蒐集意見，做為未來檢討修正之參考。

7. 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99 年 10 月 5 日訂定發布全文 11 點，並自 100 年 6 月 5 日生效；因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制為科技部，103 年 4 月 23 日修正第 3 點。持續蒐集意見，做為未來檢討修正之參考。
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設置要點：100 年 6 月 3 日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並自 100 年 6 月 5 日生效。持續蒐集意見，做為未來檢討修正之參考。
9. 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為使執行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環境講習有一致之規定，99 年 12 月 22 日訂定發布全文 5 點，並自 100 年 6 月 5 日生效。持續蒐集意見，做為未來檢討修正之參考。
10. 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101 年 1 月 5 日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102 年 7 月 4 日修正發布第 4 條；103 年 5 月 12 日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3 條至第 6 條及第 13 條條文；105 年 12 月 7 日修正發布第 4 條至第 6 條、第 10 條至第 11 條條文。106 年持續蒐集各界意見，研議修正第 4 條、第 6 條、第 13 條、第 17 條等條文，並持續蒐集意見，做為未來檢討修正法規之參考。
11.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輔導獎勵辦法：100 年 12 月 27 日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做為未來檢討修正法規之參考。

## （二）107 年規劃

### 1. 施政重點

- （1）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 4 年至少檢討變更「國家環境教育綱領」，並依據同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變更「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參酌地方特性變更地方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作為施政依據，以健全環境教育執行體系。

- (2) 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做為未來檢討修正環境教育法暨相關法規之參考。

## 2. 目標：

- (1) 研擬變更「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草案。
  - (2) 依據各界意見，檢討修正環境教育法暨相關法規。
3. 策略：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做為 108 年檢討變更「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並修正環境教育法暨相關法規。
  4. 預期成效：107 年蒐集各界意見，研擬變更「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草案；並依各界意見修正環境教育法暨相關法規。

## 二、辦理環境教育系統功能整合、提升、維護及推廣

### (一) 目前執行現況

1. 105 年度環境教育 4 小時申報作業，申報率達 100%。
2.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影片專區提供 65 部具環境教育意涵影片，且網站註冊人數達 49 萬人次。
3. 導入文字探勘技術，強化後端疑似異常申報查核條件，以利地方主管機關查核作業，同時縮減業務承辦逐筆檢視異常申報資料之時間。
4. 為強化申報作業相關功能之友善度及簡化承辦作業程序，106 年「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已完成與改版後之「e 等公務園<sup>+</sup>學習平臺」資料介接功能，使申報單位之同仁得以獲得該平臺之環境教育學習成果。
5. 為因應智慧行動裝置技術發展及國人上網行為之變化，環境教育資訊系統進行全面改版，以利未來環境教育相關資訊之推廣與宣傳。

## (二) 107 年規劃 (預算 450 萬元)

### 1. 施政重點

#### (1) 環境教育 4 小時申報作業

#### (2) 資料自動介接機制

A. 與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完成公務人員環境教育學習資料介接。

B.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影片專區學習資料列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機制與功能建立。

### 2. 目標

(1) 申報期內全國申報率達 100%。

(2) 完成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與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雙方環境教育學習資料交換機制與功能開發。

### 3. 策略

#### (1) 申報作業

A. 透過催申報輔導機制，於申報期內協助全國應申報單位完成申報作業。

B. 比對教育部和人事行政總處之機關代碼表，維護系統申報單位資料正確性。

#### (2) 資料介接

A. 雙方主管機關研擬資料介接辦法與機制。

B. 配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改版，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重建影片專區時數核發邏輯。

C. 雙方系統透過網路服務 (Web service) 交換所需資料，並透過鎖定 ip、主機帳密、資料加密等方式強化資訊安全。

#### 4. 預期成效

(1) 106 年全國環境教育成果申報與計畫提報達成率皆於申報期結束前達 100%。

#### (2) 資料介接

A. 提高公務人員環境教育學習資料匯入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之即時性與準確性。

B.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影片專區觀看人次達 40 萬人次。

C. 人事業務承辦不再需要協助下載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學習資料。

D.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註冊會員突破 55 萬人次。

### 三、辦理環境教育執行成效調查、統計及分析

#### (一) 目前執行現況

主要工作內容為「落實我國環境教育政策」「辦理環境教育法相關會議」「環境保護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修訂」「辦理地方政府環境教育業務績效考核」「地方政府環境教育基金運用分析」「協助環保署推廣志願服務工作」等 6 大項工作，以達到環境教育法規檢討及相關執行成效查核及輔導之目標。

1. 106 年 2 月起彙整各部會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成果後，提送 106 年 3 月 29 日國家環境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並於 7 月 7 日經行政院備查並上網公告。
2. 106 年 3 月 29 日完成辦理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國家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各 1 場次。
3. 106 年 1 月 10-11 日辦理「106 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檢討會議」，係藉由檢討 105 年度本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計畫執行方式，做為 106 年度本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計畫之推動參考。
4. 106 年 6 月 12-13 日於辦理「地方政府環境教育策進會」，係為落實環境教育，並鼓勵地方政府配合本署推動環境教育相關業

務，邀請各地方政府分享執行環境教育相關業務，促使本署更了解地方政府實際執行現況及困難，以利改善各項執行方式，以共同推動環境教育宣傳工作。

5. 研訂 107 年度地方政府環境教育績效考核指標草案，及協助彙整統計各縣市環保局環保志（義）工相關資料。

## （二）107 年規劃（預算 420 萬元）

### 1. 施政重點

- （1）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報告編製。
- （2）辦理各縣市陳報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內容之彙整備查。
- （3）辦理環境教育法相關會議。
- （4）辦理地方政府環境教育績效評核作業。
- （5）蒐集彙整地方政府環境教育基金編列及運用情形。
- （6）推廣志願服務工作。

### 2. 目標

- （1）完成 106 年度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備查作業。
- （2）備查各縣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執行成果。
- （3）辦理 2 場次地方政府及中央機關環境教育策進會議、2 場次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及國家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1 場次檢討會議、2 場次推動環境教育人員增能培訓課程。
- （4）完成 107 年地方政府環境教育績效評核作業。
- （5）掌握 107 地方政府環境教育基金編列及運用情形。
- （6）辦理 2 場次志願服務相關訓練或會議。

### 3. 策略

- （1）落實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
- （2）掌握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執行環境教育成果及。

- (3) 與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進行橫向聯繫及雙向溝通，共同推動環境教育。

#### 4. 預期成效

- (1) 編製 106 年度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公開於環保署網站，向民眾宣傳年度工作項目摘要、執行現況及績效、分析檢討以及未來策進事項。
- (2) 藉由 107 年地方政府環境教育績效評核作業，瞭解地方政府執行環境教育相關業務成效。
- (3) 與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進行交流，分享及討論環境教育相關業務之執行內容，尋求改善及提升執行成效，達共同推動環境教育目標。

### 四、辦理國家環境教育獎複審、決審及頒獎作業

#### (一) 目前執行現況

##### 1. 辦理「第 5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評選作業

- (1) 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06 年 2 月 22 日評審團完成各縣市所推薦之民營事業組、機關（構）組、個人組、學校組、團體組及社區組等 6 組，共 90 場次之定期實地查訪作業。
- (2) 各組評審團於 106 年 2 月 13 日至 2 月 22 日間各別召開複審會議，選出各組 6 名進入決審入圍者名單，並通知入圍者準備不定期查訪作業。
- (3) 各組評審團於 106 年 3 月 27 日起至 4 月 21 日間進行入圍者不定期查訪作業，並於 4 月 25 日至 5 月 3 日間完成決審會議之辦理，選出各組 1 名特優及 5 名優等名單，共計 6 名特優，30 名優等。

- 2. 辦理「第 5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頒獎典禮：為嘉許各獲獎單位與個人在環境教育推動之努力，於 106 年 6 月 5 日假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6 樓國際會議廳辦理頒獎典禮，除邀請李應元署長擔任頒獎人外，亦邀請各組評審團召集人擔任揭獎嘉賓，頒獎後，並邀請評審團與受獎代表共同聚餐聯絡情誼。

3. 「第 5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獲獎者績優事蹟實錄印製及光碟製作：收集彙整各組獲獎者相關單位簡介、環境教育事蹟、推動心得與未來展望，編撰績優事蹟實錄，並於 106 年 7 月 10 日完成初稿，刻進行校稿，待校稿完成即進行印製與光碟製作。
4. 「第 5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經驗交流分享會辦理：於 106 年 8 月 11 日假中臺科技大學及大坑生態園區（該園區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第 5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經驗交流分享會，邀請本屆特優獲獎單位及個人擔任分享嘉賓，邀集第 6 屆參選單位及各地環保局承辦人共同參與，藉由特優單位的分享，以提供各參選單位在後續評審過程有更好的成果展現，以獲得佳績。
5. 國家環境教育獎網頁維護更新：依各項工作之進行，將評選進度、頒獎典禮花絮、優良事蹟實錄製作、經驗分享會議之辦理等將相關成果上載。
6. 辦理第 6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參選說明會：於 106 年 4 月 28 日假文化大學大新館 4 樓數位演講廳辦理「第 6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參選說明會」，會中邀請第 5 屆各組評審委員代表說明各組別參選之環境教育事蹟展現重點，參與對象為各縣市欲報名參選第 6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之民營事業、機關（構）、個人、學校、團體及社區計 142 個單位及個人。

## （二）107 年規劃（預算 450 萬元）

1. 施政重點：配合「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實施，甄選平日熱心推動環境教育，並有顯著績效之團體及人員，予以表揚，以達到充分運用民間環保資源，鼓勵全民參與並獎勵有功人士及團體對環保的貢獻。
2. 目標
  - （1）公平、公正遴選出獲獎者，並辦理頒獎典禮以資鼓勵，且表彰其對環保之貢獻。
  - （2）製作推動環境教育有功團體及人員獲獎事蹟、拍攝頒獎典禮影片及實錄，以提供各界參閱及學習。

(3) 製作未來 5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專屬獎座。

### 3. 策略

(1) 協助修訂各獎勵項目遴選表揚原則、報名表格及填寫說明並印製相關資料等。

(2) 收集及更新及國家環境教育獎網頁，提供各界參閱使用。

(3) 進行各項評審會議及決選會議、實地查訪之辦理，公平、公正遴選出獲獎者，並辦理頒獎典禮以資鼓勵，且表彰其對環保之貢獻。

(4) 辦理獲獎者經驗交流分享會，以鼓勵社會各界踴躍報名參加後續國家環境教育獎評選。

(5) 製作推動環境教育有功團體及人員獲獎事蹟、拍攝頒獎典禮影片及實錄，以提供各界參閱及學習。

(6) 製作未來 5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專屬獎座，計 182 座（每屆頒獎 36 座獎座）。

4. 預期成效：透過國家環境教育獎頒獎典禮與評選過程相關媒體報導，擴大社區、學校、公部門、企業及社會民眾對環境教育之認知，進而影響其行動，共同維護環境。

## 五、辦理民間團體及學校申請補助、訪查及核銷輔導

### (一) 目前執行現況

106 年執行工作項目為(1)協助辦理環境教育基金補助計畫審查及核銷作業，(2)辦理民間團體及學校環境教育基金補助計畫核銷作業說明會，(3)查訪環保署 106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4)辦理環境教育基金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學校執行環境教育計畫之成果發表會。

已完成工作事項包括完成 106 年度申請補助計畫共計 78 案之審查及核定 39 案補助案件之相關作業，106 年 4 月至 5 月間完成 3 場次之環境教育基金補(捐)助計畫核銷結案輔導說明會，參加人數為 196 人，106 年 5 月至 6 月間已進行 18 場次實地訪查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

## （二）107 年規劃（預算 400 萬元）

### 1. 施政重點

- （1）協助辦理環境教育基金補助計畫審查及核銷計畫。
- （2）辦理補助計畫核銷說明會。
- （3）訪查 107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學校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
- （4）辦理環境教育基金成果發表會。

### 2. 目標

- （1）辦理至少 80 件公開徵求案計畫審查作業。
- （2）至少辦理 38 件補助計畫核銷結案作業。
- （3）辦理 3 場次補助計畫核銷說明會。
- （4）訪查 30 場次補助計畫活動。
- （5）辦理環境教育基金成果發表會

### 3. 策略

- （1）鼓勵民間團體及學校申請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或計畫，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
- （2）輔導民間團體及學校申請補助、核銷及結案等工作，提升行政效率。
- （3）藉由辦理成果發表會，讓民間團體及學校維持補助計畫執行品質，並展現民間團體及學校執行成果，促成相互學習及經驗交流。

### 4. 預期成效

- （1）規劃及公告 107 年環境教育基金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公開徵求案計畫。
- （2）完成民間團體及學校之 40 件補助計畫核銷結案作業。
- （3）實地瞭解民間團體及學校執行補助計畫情形。

- (4) 促成 65 家民間團體及學校進行補助計畫執行成果交流，達到相互學習之目的。

## 六、辦理國際環保合作事務行政支援

### (一) 目前執行現況

1. 賡續協助辦理 106 年國際環境夥伴計畫之行政事務工作，含國際環境執法訓練、國際電子廢棄物管理網絡、全球環境教育夥伴計畫、亞太汞監測夥伴等；並彙整國際環境夥伴計畫歷年資料，追蹤與會人士動態暨協助發布國際環境夥伴計畫活動最新訊息。
2. 協助辦理於國內舉辦的國際環境保護會議。
3. 協助辦理本署國際合作活動之相關工作。

### (二) 107 年規劃（預算 610 萬元）

#### 1. 施政重點

- (1) 賡續推動臺美、臺日、及新南向國家環境保護合作。
- (2) 主動提供國際人士我國最新環境政策及法規，並使本署英文文件能準確傳達相關立場，以利我國環境法規之落實。

#### 2. 目標

- (1) 協助辦理國際環境夥伴計畫。
- (2) 協助辦理本署臺日、臺美雙邊工作會議。
- (3) 發行英文環保政策電子月刊及紙本季刊；協助製作本署英語及西班牙語多媒體簡報；協助製作本署英語簡介摺頁；及協助處理本署英文文件。

#### 3. 策略

- (1) 運用國際環境夥伴計畫強化臺美、及新南向國家環保合作。
- (2) 辦理第 7 屆臺日環境會議。

- (3) 發行英文環保政策電子月刊 12 期；發行紙本英文環保政策季刊 4 期；製作本署英語及西班牙語多媒體簡報；製作本署英語簡介摺頁；協助處理本署英文文件。

#### 4. 預期成效

- (1) 協助辦理國際環境夥伴計畫之全球環境教育夥伴、亞太汞監測夥伴年會、國際環境執法訓練班及國際電子廢棄物回收管理計畫相關事宜。
- (2) 協助辦理「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及美國在台協會環境保護技術合作協定」「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及美國在台協會大氣監測、清潔能源暨環境科學技術合作協定」「第 7 屆臺日環境會議」及外賓來訪等相關活動及工作會議。
- (3) 以英語及西語呈現本署最新政策、法規及措施內容，對於我國駐外機構、外國駐臺組織、國外非政府組織及研究機構、跨國企業掌握我國環保規範動態均有實質助益。

### 貳、推動環境教育認證

#### 一、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設施場所認證申請作業

##### (一) 目前執行現況

針對各級主管機關及有意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單位，辦理認證申請作業說明並協助其強化專業知能及執行能力，有助於各界共同參與推動環境教育。

首先於 106 年 4 月 11 日辦理「環境教育認證參與第一次研商會議」，邀請各級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縣市環保局等單位共計 44 人參與。內容針對環境教育認證現況、社會引領角色、擴大參與策略及相關議題進行研商討論。

透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輔導參選機制及系列培力計畫之研擬，於 5 月份陸續辦理 4 場次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輔導說明會（環教場所方程式開跑說明會），廣邀潛力場域、機關、學校、輔導單位參與，共 111 場域、133 人完訓。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申請培力工作坊初階班-破解環教場所方程組、進階班-課程發展練習場，則分別於 6、7 月份辦理完成。初階班 3 場次，共計 58 單位 89

人完訓、進階班 2 場次，共 31 單位、55 人完訓。培力工作坊教學目標係讓參訓夥伴能審視自家場域的發展定位、了解設施場所四大要素之具體內涵、學習環境資源盤點與課程選材能力、能運用設施場所資源發展環境教育課程架構，並將於 8-10 月陸續進行 35 場次系統性（場域評估、課程發展、教案修訂、整體檢討）之現地輔導訪視工作，並協助潛力場所進行認證申請之準備工作。

## （二）107 年規劃（預算 450 萬元）

### 1. 施政重點

- （1）針對各級主管機關及有意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單位，辦理認證申請作業說明，以協助各界共同參與推動環境教育。
- （2）透過研商會議、輔導說明會、培力 工作坊及訪視輔導等工作，協助環教認證申請者強化專業知能及執行能力。

### 2. 目標

- （1）建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輔導參選機制及系列培力計畫。
- （2）分區辦理 4 場次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輔導說明會。
- （3）辦理 3 場次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申請-初階培力工作坊 1.5 日以上。
- （4）辦理 2 場次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申請-進階培力工作坊 1.5 日以上。
- （5）辦理至少 8 家，共 35 場次以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現地輔導訪視。

### 3. 策略

- （1）邀請各部會所屬機關構及各縣市環保局提供轄內具發展潛力之設施場所名單，納入輔導計畫主動邀約對象。
- （2）透過工作坊系統化課程，強化潛力場所之專業之能及經營執行能力。

(3) 藉由參選機制增進場所投入程度，並篩選現地訪視輔導重點對象。

(4) 獲取現地訪視輔導者，至少安排 4 場次陪伴輔導計畫，以提高效益。

#### 4. 預期成效

(1) 鼓勵並協助各級機關構、學校、民間團體、企業等單位挖掘並培養具有潛力發展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運用閒置空間或促進現有場域轉型，發展「在環境中學習」「學習有關環境」「為環境學習」的課程方案。

(2) 推動環境教育與各類型組織及產業進行連結，以創造多元的環境教育學習領域與可能性。

## 二、辦理環境教育認證之管理、評鑑及訪查

### (一) 目前執行現況

環境教育機構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作為推動環境教育法的重要枝幹，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已通過 29 家環境教育機構和 148 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為使管理作業更加完善，環境教育相關管理辦法將認證管理分成認證、訪查、評鑑、展延 4 個階段。其中訪查主要目的為瞭解環境教育機構、設施場所推廣環境教育運作情況及困難點，整合需求和面臨之困境，並給予建議進而解決問題，也進一步協助輔導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檢視其推廣環境教育情形之達成性。

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共計完成 43 家次訪查作業，於彙整分析環教機構及設施場所成果報告後進行訪視輔導，以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認證申請的資料及歷年之訪查記錄作為基礎，分別檢視歷年成果報告、開班情況、環境自然或人文特色、課程方案教學成效、人力配置、經營管理等。

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之成效，對環境教育之推動具有影響力，因此評鑑作業之執行，其目的在於檢視環教機構及設施場所執行成果，希冀透過評鑑作業，對於經營優良之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給予肯定並簡化其展延申請程序，針對待加

強之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亦能促使見賢思齊、反思回饋持續精進。

為達評鑑委員評鑑標準之一致性，以及讓受評單位瞭解評鑑作業應配合及注意事項，分別辦理「評鑑作業專家諮詢會」「評鑑委員行前說明會」「環境教育機構評鑑說明會」、3 場次「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評鑑作業說明會」等相關說明會議，以提升評鑑執行之流暢度與正確性。

依屬性及場域特色分成「風景區、農場、遊樂區」「污水處理、水資源及溼地」「文化保存」「環保節能」「環境教育機構」等 5 類辦理環境教育機構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評鑑，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共計完成 26 場次實地評鑑作業，包含環境教育機構 5 場次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21 場次。

## （二）107 年規劃（預算 800 萬元）

### 1. 施政重點

- （1）加強認證作業管理，協助本所進行訪查，提高補（捐）助核銷及查核成效。
- （2）協助本所進行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評鑑作業，以提升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之服務品質。

### 2. 目標

- （1）彙整 106 年度環教機構及設施場所成果報告，並進行訪查。
- （2）強化補捐助計畫核銷管理作業，輔導環教機構及設施場所申請補捐助計畫，並查核其執行成效。
- （3）提供環教認證申請諮詢服務，進行得採計專業領域學分課程統計及分析。
- （4）辦理評鑑作業說明會，以協助受評單位了解評鑑程序及所需之相關資料，提升評鑑執行效率。
- （5）辦理環境教育機構與設施場所評鑑，提升環境教育服務品質。

- (6) 辦理環教評鑑表揚會，公開獎勵評鑑合格單位及優異單位。
- (7) 辦理環境教育評鑑作業檢討研商會議，使評鑑制度更臻完善。

### 3. 策略

- (1) 辦理 70 家次環教機構及設施場所訪查及 20 家以上訪視輔導作業。
- (2) 辦理 107 年度環教機構及設施場所補（捐）助核銷與查核執行辦理情形，並辦理補（捐）助成果發表會。
- (3) 各項認證申請之諮詢服務，協助得採計專業領域課程統計及更新。
- (4) 辦理評鑑作業諮詢研商會議修正評鑑作業手冊及評鑑指標。
- (5) 辦理 4 場次評鑑作業說明會及 5 組評鑑委員行前說明會。
- (6) 辦理 27 家次環教機構及設施場所評鑑作業。
- (7) 辦理 5 組委員結論討論及評鑑結果彙整會議，以遴選評鑑優異單位。
- (8) 辦理評鑑表揚會，公開表揚評鑑優異之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
- (9) 辦理評鑑作業檢討，提出具體精進建議。

### 4. 預期成效

- (1) 彙整約 180 家環教機構及設施場所 106 年度成果報告，完成訪查及訪視輔導作業，確認其符合環教相關法規及認證後之管理規定，以確保服務品質。
- (2) 輔導環教機構及設施場所解決經營課題並提出具體優化行動方案及執行成效。
- (3) 辦理行前說明會使各領域之委員相互討論，以達成評鑑標準之共識。

- (4) 辦理評鑑說明會說明評鑑方向、重要性及目的，使各受評單位藉由評鑑的過程提升其教學品質。
- (5) 藉由評鑑表揚會，針對評鑑優異之單位給予鼓勵，建立誘因，同時對於待加強之環境教育機構與設施場所給予見賢思齊、反思回饋的目標。

### 三、辦理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成果報告及標竿學習

#### (一) 目前執行現況

106 年度除辦理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視野型標竿學習及實務增能工作坊、增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手冊，另編製環境教育綠色旅遊路線，以助於環境教育人員專業素養及技能之提升並擴大推廣及公眾參與。

106 年度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標竿學習行動工作坊於 6 月 6 日、7 日在臺北舉行，共計 184 人參與，工作坊邀集了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張輝誠老師、美國西雅圖 Islandwood 島木自然中心執行長 Ben Klasky 及首席行政主管兼財務長 Laurie Miller 及優異表現場域夥伴前來分享，在戶外體驗課程中，安排了陽明山國家公園、臺灣大學農藝分場、十三行博物館、鹿角溪人工溼地、野柳地質公園等 5 處各具特色且不同類型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進行環境教育課程體驗，藉由參與不同主題的環境教育課程方案進行體驗學習，同時也開創場域夥伴間共同學習，打造交流平臺。

另針對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行政、教學及經營管理人員自我能力及增能需求調查，規劃未來系統性的增能課程規劃，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總計 98 家設施場所共計 221 份有效問卷回收，並進行初步分析。根據上述結果，今年度規劃 4 場次實務增能工作坊，主題分別為策略規劃、政策行銷與媒體溝通、教材教法及社群行銷等四大主題課程。

而在推廣面向 106 年度重點工作項目除了增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手冊之外，擬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結合旅遊觀光，規劃 25 條綠色旅遊建議路線，結合設施場所課程、特色，並搭配環保署環保旅店、環保餐館等規劃，行銷對環境友善、降低環境負擔，對環境衝擊最小的旅遊型態，每條路線內容包含學賞食宿行，學習環境教育

課程、欣賞鄰近特色景點、食在地、低碳友善環境飲食、宿環保旅館旅店及行大眾交通/綠色載具。目前已挑選出 27 個場域，著手進行規劃中。

## （二）107 年規劃（預算 400 萬元）

### 1. 施政重點

- （1）提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人員專業知能，加強人才培訓，以提供全民更專業的服務。
- （2）整合行銷環教設施場所品牌，促進全民參與戶外環境教育。

### 2. 目標

- （1）完成辦理視野型標竿學習工作坊。
- （2）完成 6 場次主題性實務增能工作坊。
- （3）完成 107 年度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手冊。
- （4）完成新增 25 條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綠色旅遊路線。

### 3. 策略

- （1）透過標竿學習工作坊及實務增能工作坊，提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內人員專業知能，加強人才培訓，以提供全民更專業的服務。
- （2）搭配環境設施場所手冊、旅遊路線等整合行銷環教設施場所品牌，促進全民參與戶外環境教育。

### 4. 預期成效

- （1）辦理視野型標竿學習工作坊。
- （2）主題性實務增能工作坊：依據 106 年環境教育專業增能需求調查結果，辦理 6 場次主題增能課程。
- （3）增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手冊。
- （4）新增 25 條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綠色旅遊路線。

#### 四、辦理環境教育相關訓練、研習、教材之編撰及修訂

##### (一) 目前執行現況

本年度針對環境教育機構及認證人員發展並辦理環境教育人員主題實務增能訓練課程，強化其專業知能及教學實務推廣能力，以助於環境教育擴大推廣面向。

首先於 106 年 5 月 17 日辦理「邁向下一哩路—環境教育人才培育交流沙龍」，邀請環境教育機構、設施場所及專家學者等共計 40 人參與。內容針對實務課程規劃、招生行銷、夥伴關係等經營管理議題及策略研討。另邀請實務經驗豐富人士參與業界種子師資工作坊，已於 6 月 16、17 日及 7 月 7 日辦理 1 場次共計 25 人，以提升教學能力並儲備實務師資。

另結合淨灘環境行動、數位科技及觀光產業，在「環境教育職人系列講座」首推網路社群、數位實境及永續觀光 3 個主題，已於 6 月 3 日、7 月 16 日辦理 3 場次共計 215 人次等，並與靜宜大學觀光系跨界合作，邀請觀光旅遊相關從業人員參與體驗環境教育活動。

106 年度發展之環境教育人員主題實務增能課程（環境及資源管理專業領域），結合設計思考方法，以街市減廢議題，經覺察、定義、設計、產出等，有助於理解環境議題、設計問題解決方案及創新教育解方，將陸續於 8 月至 9 月辦理 2 班期 48 小時課程，並透過實際教學意見回饋修正本課程。

##### (二) 107 年規劃（預算 700 萬元）

###### 1. 施政重點

- (1) 發展並辦理環境教育認證人員實務增能訓練課程，以強化其專業知能及教學實務推廣能力，進而協助參與推動環境教育。
- (2) 環境教育人力網絡培訓。
- (3) 辦理推展環境教育（含毒性化學物質專業管理技術人員、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等訓練）相關課程教材編修訂相關工作。

## 2. 目標

- (1) 強化環教機構服務能量、初擬環教增能課程架構及培訓機制、辦理實務增能培訓課程、建置環教專業發展增能素材。
- (2) 結合政府、學校及社區種子人力，共同推動環境教育。預計辦理 9 期，400 人次訓練。
- (3) 完成毒性化學物質專業管理技術人員訓練教材重新編撰。
- (4) 完成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訓練、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訓練暨環境衛生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訓練…等訓練教材勘誤、更新。

## 3. 策略

- (1) 發展環境教育人員主題實務增能系列課程。
- (2) 辦理環教教學實務種子人才培訓課程。
- (3) 辦理環境教育職人主題系列講座課程及數位學習
- (4) 擴充及編修環境教育專業能力發展電子書。
- (5) 除集中訓練外，於全國分區辦理，便利學員參訓。
- (6) 因應相關法令政策調整及最新相關技術發展，需持續更新相關訓練教材及測驗題目，以符實務需求。

## 4. 預期成效

- (1) 完成環境教育人員實務增能課程地圖之架構方向及增能機制。
- (2) 辦理業界實務授課師資工作坊及環教實務課程研討活動等環教教學實務種子人才培訓課程。
- (3) 辦理 3 場次 120 人以上環境教育職人主題系列講座課程及數位學習。
- (4) 擴充及編修環境教育專業能力發展電子書，新增環境教育參與社會服務實例 3 個以上。

(5) 透過辦理大專學生、基層教師、社區及政府機關之種子培訓，建立完善之環境教育人力網絡，擴大參與層面。

(6) 提升各類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專業技能，加強管理各種污染防治、安全維護及緊急防治工作，進而維護環境及生態。

## 五、辦理環境教育相關系統及展研相關之資料庫管理維護

### (一) 目前執行現況

本年度配合環境教育基金分帳管理作業，開發機構及設施場所補(捐)助計畫申請、審核及成果評分管理功能，並新增申請資料介接程式，俾利支援核發機關作業需求。因應認證審查、訪查及評鑑等行政作業，開發機構及設施場所建置行政管理（處分）子系統，透過資料勾稽與警示功能，有效追蹤及完善督導認證制度之後端管理機制。

配合環境教育認證展延作業，擴充三大認證展延管理子系統，建置前臺人員展延申辦資料查詢機制及管理端資料匯出功能，並開發展延研習資料介接程式，縮短案件審查時間；增修機構及設施場所展延申請流程、調整案件給號邏輯，並因應展延審查流程簡化，重建審查會議功能，提升行政效率。同時，開發E管家案件進度控管、證書效期警示以及相關作業用報表，以有效管理展延案件進度。

另於入口網站開發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資訊專區，對外提供民眾更多元的環境教育資訊，增修網站導覽功能，提高網站瀏覽及點擊率；建置滾動式網站訊息，以強化相關重要公告及行政業務宣導之效益。

針對環保專責(技術)人員之管理，106 年度與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許可管理系統(EMS)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EEMS)介接，同步記錄最新核證資料及專責人員罰鍰，並新增專責人員罰鍰金額累計功能，達法定撤證金額，主動辦理證書撤銷作業。

## (二) 107 年規劃 (預算 560 萬元)

### 1. 施政重點

- (1) 檢討現行作業流程及表單，精簡系統功能及相關服務
- (2) 創新功能及新技術導入，提升執行單位管理成效
- (3) 因應資訊行動化趨勢，提供民眾便捷化使用服務
- (4) 持續強化系統整體資安管理

### 2. 目標

- (1) 整合環境教育認證管理資訊系統及環境教育認證訓練評量管理作業系統。
- (2) 新增建置環境教育認證制度後端資料管理機制。
- (3) 維運環境教育認證作業系統之功能。
- (4) 網站模組升級並進行網站介面改版。
- (5) 導入智慧聯網應用技術，推動資料行動化。
- (6) 強化系統機密/敏感資料庫防護作業。
- (7) 為有效管理環保證照，新增專責人員查處進度管理。
- (8) 簡化成績登錄之人力，新增由訓練機構輸入到職訓練及實作成績。
- (9) 簡化證書申請程序，由線上申請環保證書並列印收據。
- (10) 維護現有環境教育訓練管理作業系統功能正常，提供版本更新、修補相關資安弱點及進行系統微調，並提供諮詢維護服務及系統操作說明會 2 場次。

### 3. 策略

- (1) 完成帳號整合單一簽入(Single sign-on, SSO)平臺開發、環教機構師資與課程資料庫、環境教育補(捐)助管理作業整合。
- (2) 開發環境教育相關數位教材管理、訪查評鑑管理表單維護機制、展延課程資料介接與勾稽程式。

- (3) 重整並建構作業、管理及分析三大階層統計報表。
- (4) 提升、維護及強化環境教育認證作業系統之各項作業 230 餘項系統功能及 50 餘項統計報表及資料查詢、匯出下載功能。
- (5) 檢討、調整系統首頁之配置，強化網頁資訊分類與查詢功能，並規劃前臺網頁適用於 IE11 以上、最新 Chrome 與 Firefox 瀏覽器之響應式網頁（Responsive Web Design,RWD）。
- (6) 導入物聯網技術，開發評鑑、訪查資料行動化。
- (7) 依不同層級、不同業務、不同資料層級，進行資料擷取與應用功能授權，執行不同層級之安全控管。
- (8) 簡化行政管理流程，有效管理證書使用狀態，即時掌握學員學習情形，提升訓練品質。

#### 4. 預期成效

- (1) 整合環境教育認證作業系統功能，並藉由統一帳號管理，提高管理者與使用者系統運用之效率。
- (2) 完整的權限控管機制與存取使用記錄，有效提供資源的整合與分享，協助進行資源運用及管理。
- (3) 建置認證制度後端資料管理機制，有效支援業務單位行政作業，提升整體業務執行效益。
- (4) 導入 RWD 技術，並重新檢討現行系統功能架構之適用性，重新整併部分功能，簡化系統版面，使版面更為簡潔俐落。
- (5) 導入 IoT 技術，提供業務單位以行動化模式進行資料查詢及管理，提高作業效益。
- (6) 整合環保專業訓練、環保證照訓練及成績評核作業，提升整體訓練及成績評核效率。
- (7) 更新資訊作業環境，提升學員個人資料等資訊安全防護。

## 六、補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 (一) 目前執行現況

環境教育基金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係依環境教育法第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環境教育基金之用途辦理。

106年補(捐)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預定補助1,400萬元，每案最高40萬元。

106年補助案前已於105年12月8日上網公告，於106年1月9日截止收件，計有40案提出申請，並於106年1月20日召開專家學者審查會議完成審查，計入選37案，合計核定1,329萬8,100元。

### (二) 107年規劃(預算1,400萬元)

#### 1. 施政重點

鼓勵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各項環境教育活動，如實驗(習)、戶外學習、參訪、實作…等。

#### 2. 目標

鼓勵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以協助推廣環境教育。

#### 3. 策略

鼓勵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各項環境教育活動，如實驗(習)、戶外學習、參訪、實作…等。

#### 4. 預期成效

(1) 補(捐)助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協助環境教育之推廣。

(2) 補(捐)助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場所內部員工增能，提升第一線從業人員環境教育知能，以利推動環境教育。

## 七、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

### （一）目前執行現況

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係依環境教育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環境教育基金之用途辦理。

106 年補(捐)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計畫，原則環境教育人員 120 小時訓練，每人補助新臺幣(下同)8,000 元、30 小時研習或認證展延研習，每人補助 2,000 元，補助總金額為 250 萬元，自 105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開放申請，並須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核銷結案；另補助經費用罄即截止受理申請。

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共 10 家環境教育機構申請 18 案補助，累計申請補助金額為 151 萬 4,000 元，並已核銷 59 萬元。

### （二）107 年規劃（預算 250 萬元）

#### 1. 施政重點

鼓勵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展延增能課程，協助民眾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持續增能。

#### 2. 目標

提升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數及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專業知能。

#### 3. 策略

鼓勵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展延增能課程，並協助民眾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持續增能。

#### 4. 預期成效

- （1）補(捐)助認證之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協助環境教育人員取得認證所需之訓練費用。
- （2）補(捐)助認證之環境教育機構辦理展延增能課程，協助環境教育人員持續增能。

## 參、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

### 一、提升環境衛生教育宣傳工作

#### (一) 目前執行現況

為推廣優質公廁，全面精進公廁環境衛生品質，形塑如廁文化，提升環境衛生品質，透過環境教育學習啟發環境保護覺知及態度，以營造與日本及歐美先進國家並駕齊驅之優質公廁品質，促進觀光發展。

配合本署推動政策，辦理公廁環境營造說明會、公廁環境營造推廣活動、公廁環境衛生查核作業、輔導公廁特優場所認證及相關審查作業，並彙整成果及研析作法，協助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推廣優質公廁，同時製作推廣公廁環境衛生影片加強推廣，改變臺灣如廁文化。

#### (二) 107 年規劃（預算 300 萬元）

##### 1. 施政重點

推動優質公廁及環境營造提升計畫。

##### 2. 目標

推廣優質公廁，透過環境教育學習啟發環境保護認知及態度，精進公廁環境衛生品質，形塑如廁文化。

##### 3. 策略

- (1) 辦理公廁或環境營造說明會及推廣活動，結合政府機關、企業團體或社區民眾，達成優質公廁及環境營造提升工作。
- (2) 辦理公廁認證實地勘查、審查作業及表揚活動，精進計畫推動成效。
- (3) 研擬優質公廁或環境營造推動執行策略及建議作法。

##### 4. 預期成效

- (1) 以環境教育提升國人如廁素養，推廣良好如廁習慣，提升環境衛生品質。

(2) 透過管理方式改善公廁如廁空間衛生與舒適度，提升優質公廁及環境之實質感受，促進觀光發展。

## 二、推動設置環境教育區域中心

### (一) 目前執行現況

本署自 103 年起設置北、中、南、東區 4 個環境教育區域中心，於 106 年按生活圈將環境教育區域中心從 4 處增為北、桃竹苗、中、雲嘉南、高屏及東區等 6 處。並已於 106 年 1 月陸續完成招標，分別設置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原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國立東華大學，各區域中心執行範圍如下表 4.1 所示。各區域中心目前執行現況如表 4.2 所示。

表 4.1 各區域中心執行單位及範圍

| 區域中心 | 執行單位       | 執行範圍            |
|------|------------|-----------------|
| 北區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及連江縣 |
| 桃竹苗區 | 中原大學       | 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及苗栗縣 |
| 中區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金門縣 |
| 雲嘉南區 | 國立臺南大學     | 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及臺南市 |
| 高屏區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 高雄市、屏東縣及澎湖縣     |
| 東區   | 國立東華大學     | 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     |

表 4.2 各區域中心目前執行現況

| 區域中心<br>/工作 | 北區                                                               | 桃竹苗區                    | 中區                       | 雲嘉南區                          | 高屏區                          | 東區                                  |
|-------------|------------------------------------------------------------------|-------------------------|--------------------------|-------------------------------|------------------------------|-------------------------------------|
| 共同議題        | 1. 城市韌性建構<br>2. 社區(民眾)參與<br>3. 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br>4. 水資源保育<br>5. 綠能與節能 | 1. 水資源保育<br>2. 社區(民眾)參與 | 1. 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br>2. 綠能與節能 | 1. 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br>2. 綠能與節能      | 1. 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br>2. 水資源保育     | 1. 水資源保育<br>2. 綠能與節能<br>3. 社區(民眾)參與 |
| 在地議題        | 1. 防災社區<br>2. 科技、產業與環境永續                                         | 1. 無塑海洋<br>2. 青年教育家     | 1. 中部地區 PM2.5 經常紫爆原因之探   | 1. 文化資產<br>2. 里山與里海<br>3. 在地特 | 1. 資源循環<br>2. 新農業<br>3. 生態群島 | 1. 垃圾與資源再生<br>2. 國土規劃與環             |

| 區域中心<br>/工作                                        | 北區                                                                                                                  | 桃竹苗區                     | 中區                                                             | 雲嘉南區                    | 高屏區             | 東區                               |
|----------------------------------------------------|---------------------------------------------------------------------------------------------------------------------|--------------------------|----------------------------------------------------------------|-------------------------|-----------------|----------------------------------|
|                                                    | 3.海洋保育-人海共生<br>4.溼地與防災、河川水源保育、友善水資源                                                                                 |                          | 討<br>2.社區參與<br>3.山林保育及山林濫<br>4.砍、濫伐之問題<br>5.沿海濕地保育<br>6.學校環境教育 | 色物種<br>保育               |                 | 境教育<br>3.海洋哺乳動物保育<br>4.觀光旅遊/離島發展 |
| 環境教育<br>相關影片<br>(各區皆<br>已完成2<br>部環境教<br>育影片拍<br>攝) | 1.學校在外有<br>窗窗外藍天<br>2.傾聽臺灣環境之聲                                                                                      | 1.金「燒」紙逗<br>麻茶<br>2.海洋奇緣 | 1.社區環境之永續發展<br>2.中部縣市政府各局處環境教育之整合推動                            | 1.水雉生存大作戰<br>2.翻轉吧！鹽業後生 | 1.探水尋龍<br>2.新澎友 | 1.大有玄機<br>2.綠色垃圾                 |
| 專書編訂                                               | 106年6區將共同編訂1冊環境教育專書，今年由北區負責主編與印刷。<br>專書名稱：氣候變遷教育—方法的多樣性(Community Climate Change Education: A Mosaic of Approaches) |                          |                                                                |                         |                 |                                  |
| 網站及電子報                                             | 目前各區皆已完成區域中心網站，並定期於雙月份發行電子版時事通訊(e-Newsletter)。                                                                      |                          |                                                                |                         |                 |                                  |
| 推廣區域環境教育之合作夥伴                                      | 各區域中心廣納不同領域的專業公協會、綠色大學聯盟、縣市政府環境教育、教育部區域環境教育輔導團、民間團體(NGO、NPO)、區域內企業等，現6區共計已與超過240個機構或組織單位建構合作夥伴關係。                   |                          |                                                                |                         |                 |                                  |

## (二) 107 年規劃 (預算 3,670 萬元)

### 1. 施政重點

持續擴大參與族群，強化環境教育跨領域的資源整合與多元化專業人才合作網絡，因應各地區域差異及面臨的問題，增進擴增並深化具有地方特色之環境教育。

## 2. 目標

建立區域內跨領域合作夥伴網絡與管道，廣納不同領域之專業組織為夥伴、搭配在地議題分析探討及建立跨領域網絡與管道，達成擔任區域內推展環境教育的樞紐之目標。

## 3. 策略

參考北美環境教育學會推動之環境教育增能計畫(EE Capacity)，以大學為主體，結合區域內民間團體、社區及產官學等組織共同推動在地環境教育，並以專業領導、增能學習、科技支援、研究評估與夥伴推廣等等執行方式，搭配在地議題分析探討及建立跨領域網絡與管道，達成區域內共同推展環境教育之目標。

## 4. 預期成效

- (1) 擴大推廣區域環境教育夥伴之合作，每區至少與 45 個機構或組織單位成為合作夥伴。
- (2) 建置維運夥伴社群網絡及網站交流平臺，以有效聯繫各合作夥伴，達成擔任區域內推展環境教育的樞紐。
- (3) 各區應以共同議題及在地特色議題規劃方式執行。共同議題包括：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綠能與節能、水資源保育、城市韌性建構、社區（民眾）參與，每年至少提出 2 項；另每年需自訂 3 項以上符合在地特色之個別議題。
- (4) 每區至少 2 則編輯製作環境教育相關影片，由雲嘉南區負責辦理最優影片票選活動。
- (5) 共同編訂 1 本環境教育相關議題專書，由中區負責主編與印刷。
- (6) 各區至少與區域內至少 1 家具規模的企業合作。
- (7) 規劃辦理離島環境教育執行方案（北區、中區、高屏區）。
- (8) 北區至少辦理 1 場次環境教育國際研討會。
- (9) 桃竹苗區規劃並主辦 1 場次大專生辯論賽，各區應至少組成 3 隊報名參加。

(10) 中區將 103-105 年發展之全國性環境教育發展準則，新增 20 處民間團體、社區等場所進行試點操作作業，並依據成果進一步修正本準則。

(11) 雲嘉南區並至少於 10 處落實環境科學家計畫。

(12) 高屏區至少完成 1 例循環經濟與環境教育推動。

(13) 東區至少完成 2 例原住民環境教育推動。

5. 預算金額：北、桃竹苗、中、雲嘉南、高屏及東區等 6 處環境教育區域中心設置專案工作計畫 107 年度預算為 3,670 萬元。

| 區域中心 | 執行範圍            | 經費（萬元） |
|------|-----------------|--------|
| 北區   | 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及連江縣 | 650    |
| 桃竹苗區 | 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及苗栗縣 | 590    |
| 中區   |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金門縣 | 690    |
| 雲嘉南區 | 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及臺南市 | 610    |
| 高屏區  | 高雄市、屏東縣及澎湖縣     | 630    |
| 東區   | 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     | 500    |

### 三、辦理臺美環境教育合作與交流

#### (一) 目前執行現況

截至 106 年 7 月，我國參與臺美生態學校計畫(Eco-Campus)之學校註冊數由 105 年底之 182 所增長至 233 所，其中銅牌認證學校數有 87 所、銀牌 47 所、綠旗認證 3 所，與美國生態學校配對學校數為 85 所。

本署與美國環保署合作，7 月於新北市米倉國小及新泰國小辦理「106 年臺美生態學校種子人員培訓工作坊」，本署綜計處劉宗勇處長及美國環保署助理副署長 Jane Nishida 女士共同主持開幕。本次工作坊由美國環保署邀請美國國家野生動物協會 Laura Hickey 女士、日本熊本縣立水俣高等學校及美國 Hellgate High School 教師來臺擔任授課講師並分享其生態學校作為。

本署與美國環保署合作，5 月間於日本大阪召開「西元 2017 年全球環境教育夥伴計畫(GEEP)諮詢顧問團會議」，邀集共 10 國總計 20 位世界級環境教育學者專家與會，以建立全球及區域之環境教育合作網絡。本次會議討論制定各國環境教育連結策略與線上資

源之整合、有效運用各國成功環教案例，並就日本環境教育經驗進行交流。

美國環保署代理助理署長 Jane Nishida 女士 7 月間來臺召開「全球環境教育夥伴計畫視訊會議」，會議出席者包括我國曾參與全球環境教育夥伴會議之 5 位專家學者，及北美環境教育之專家 3 人，會議中由各與會代表說明所分配小組之工作規劃。

## （二）107 年規劃（預算 600 萬元）

### 1. 施政重點

持續推動臺美生態學校夥伴計畫、全球環境教育夥伴計畫等。

### 2. 目標

提升學校環境教育、提升我國環境教育之全球及區域性領導地位。

### 3. 策略

與美國環保署、美國國家野生動物協會及北美環境教育學會合作。

### 4. 預期成效

提升我國環境教育之國際能見度、建立與國外環境教育組織良好關係

## 四、推廣環保祭祀教育宣傳工作

### （一）目前執行現況

1. 於 106 年 7 月 24 日及 7 月 31 日辦理 2 場次專家諮詢會議，預計於 9 月份辦理第 3 場次，以完成短、中、長期環保祭祀環境教育推廣策略及評量指標之研訂。

2. 編撰北部、中部及南部地區環保祭祀為主題之環境教育教材及教案。

（1）透過邀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以「環保祭祀為主題」之環境教育教材及教案編撰小組，分別於 106 年 2 月 15 日、3 月 7 日、3 月 20 日召開 3 次環保祭祀教案審查會議，且於 3

月 21 日於臺北松山奉天宮辦理環保祭祀教案試教，共 24 位學員參與。

- (2) 依上述審查會議及試教所回饋的建議進行修訂，完成計畫目標編撰北部、中部及南部地區環保祭祀為主題之環境教育教材及教案，並經呈核通過。

### 3. 協助規劃並辦理北部、中部及南部環保祭祀環境教育宣傳推廣活動。

- (1) 本計畫於啟動後，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邀請了各宗教領袖於艋舺龍山寺板橋文化廣場共同參與「金紙減燒，神明疼惜記者會」宗教領袖會議暨金紙拜香環保祭祀記者會作為計畫之動力。
- (2) 於 3 月 29 日清明節前夕在臺北新莊地藏庵舉辦「清明減燒，金紙減燒 心意不減」宣傳活動，現場與會來賓共 253 人。
- (3) 邀集北部、中部、南部區域縣市之廟宇主要相關人員、環保局、民政局、專家學者及禮儀用品業者於 4 月份舉辦 6 場次環保祭祀推廣研商會議（4 月 13 日臺南場、4 月 14 日高雄場、4 月 20 日臺中場、4 月 21 日彰化場、4 月 27 日臺北上午場及 4 月 27 日臺北下午場），合計 281 人與會。
- (4) 廟宇金紙、拜香環保祭祀環境教育推廣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分別於 5 月 17 日中部場、5 月 25 日北部場及 5 月 26 日南部場辦理 3 場次培訓工作坊，參與學員 77 人。

## (二) 107 年規劃（預算 780 萬元）

### 1. 施政重點

建立因地制宜之環保祭祀環境教育推廣策略方針及推廣教材，輔導宗教場所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以環境教育之方式達成文化保存與友善環境共存之祭祀文化推廣。

### 2. 目標

- (1) 了解目前不同世代、城鄉之民眾環保祭祀知識、態度及行為現況，制定因地制宜之環保祭祀推廣策略方針及推廣教材。

- (2) 輔導宗教場所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以環境教育之方式達成文化保存與友善環境共存之祭祀文化推廣。

### 3. 策略

- (1) 設計民眾環保祭祀知識、態度及行為調查研究問卷，分析目前不同世代、城鄉之民眾環保祭祀知識、態度及行為現況。
- (2) 舉辦專家諮詢會議制定符合地方需求之環保祭祀推廣策略方針。
- (3) 依城鄉差異制訂符合地方需求之環保祭祀推廣教材。
- (4) 輔導宗教場所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並輔以專家諮詢，提供建議。

### 4. 預期成效

- (1) 依全臺各縣市比例抽樣進行問卷調查，取得目前不同世代、城鄉之民眾環保祭祀知識、態度及行為現況分析。
- (2) 舉辦專家諮詢會議及研商會議制定符合地方需求之環保祭祀推廣策略方針，以建立因地制宜之環保祭祀推廣策略方針。
- (3) 擬定依城鄉差異制訂符合地方需求之環保祭祀推廣教材。
- (4) 輔導宗教場所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使宗教場所在保存文化意涵下採取友善環境之措施。

## 五、辦理環保小學堂及社區環境改造工作

### (一) 目前執行現況

1. 106 年 3 月間完成 8 場次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社區聯合提案暨環保小學堂提案輔導審查會議。
2. 106 年 5 月 16 日至 17 日辦理完成縣市層級輔導會議、完成社區資料建置與更新、6 月間辦理完成 3 場次社區環境教育增能培訓班。
3. 106 年 7-8 月正辦理 26 場現場技術輔導。

4. 按月統計社區執行成果。

(二) 107 年規劃 (預算 270 萬元)

1. 施政重點

「社區參與」為環境教育 8 大領域之一，本計畫為協助社區推動環境教育。

2. 目標

- (1) 辦理本計畫輔導審查會議，以提高縣市及社區人員執行能力及落實輔導各社區執行計畫。
- (2) 協助直轄市及縣市執行本計畫，並辦理實地技術輔導及按季統計執行成果。
- (3) 辦理縣市層級輔導會議、成果分享及下年度計畫申請說明會，以達到社區間互相學習、借鏡之目的及了解下年度計畫申請情形。
- (4) 辦理社區環境教育增能培訓班，編撰環境教育教材，提供社區環境教育專業知識。
- (5) 辦理環保小學堂執行單位參訪及體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作為後續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資訊參考。
- (6) 維護與更新社區網頁，宣導本計畫的意義與作法，加強經驗傳承；並輔導社區建置網路。

3. 策略

- (1) 召開本計畫至少 8 場次審查會議。
- (2) 辦理 1 場次縣市層輔導會議。
- (3) 辦理 3 場次社區增能培訓班。
- (4) 辦理 1 場次環保小學堂體驗參訪。
- (5) 辦理 3 場次經驗分享暨下年申請說明會。
- (6) 按計統計社區執行成果。

(7) 維護與更新本計畫社區網頁資料。

(8) 繳交成果報告並辦理結案。

#### 4. 預期成效

鼓勵社區積極參與社區改造及推廣環境教育，將在地特色融入社區營造主軸，持續獲得各項殊榮的肯定，成為全國其他社區觀摩學習的主要對象，進而引領在地永續產業的發展，更進一步成為全國性的標竿社區。

### 六、辦理守望水環境教育訓練及巡守經營輔導計畫

#### (一) 目前執行現況

106 年度辦理「推動水環境巡守隊培力及增能教育訓練計畫」，目前已辦理完成工作如下：

1. 完成 1 場次全國水環境巡守隊經營工作坊、12 場次優良水環境巡守隊座談會、全國 22 個縣市訪查。
2. 完成 2 場次種子教師培訓課程、2 場次培力及增能教育訓練課程、3 場次重點河川污染整治民間討論會、2 場次現地試驗教育訓練。
3. 完成 100 點次現地監測樹脂包施放及彙整國外民眾參與環境政策成果。

#### (二) 107 年規劃（預算 660 萬元）

##### 1. 施政重點

- (1) 協助整合河川守護義工或非政府組織參與河川污染整治工作。
- (2) 協助縣市政府推動民眾參與水環境巡守、河川環境教育推廣及巡守作業培訓。
- (3) 協助辦理流域再生願景目標規劃及工作推動。
- (4) 整合非政府組織及參與河川污染整治工作。

## 2. 目標

- (1) 結合學校資源、社區參與、志工培育、課程教學，讓在地居民與師生瞭解水岸、流域保護之重要性。
- (2) 研訂年度水環境巡守隊評鑑指標，並辦理 1 場次全國水環境巡守隊經營工作坊。
- (3) 分別於北、中、南區辦理共 3 場次種子教師培訓、3 場次水環境培力及增能教育訓練。
- (4) 篩選重點整治河川，辦理 2 場次重點河川污染整治民間討論會。
- (5) 辦理 106 年度優良水環境巡守隊座談會 10 場次。
- (6) 實地訪查或電話調查各縣市水環境運作情形。

## 3. 策略

- (1) 掌握地方政府執行經營水環境巡守隊成效。
- (2) 落實民眾水環境教育。

## 4. 預期成效

- (1) 民眾參與之水環境巡守隊為水環境稽查力量之延伸，透過全民關注、取締水環境污染事件，加強水環境品質改善。
- (2) 藉由年度優良水環境巡守隊考核評鑑，增進水環境巡守隊經營及運作之能量。
- (3) 扮演中央機關、地方政府與民間三方交流之媒介，增加民眾參與流域治理之平臺，提高公民參與公眾事務的熱忱。

## 七、辦理水環境教育模式評估暨宣傳講習

### (一) 目前執行現況

1. 已支援本署審查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個案之河川水質模式模擬結果審查個案 10 件(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 7 件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3 件)。

2. 已彙整桃園市老街溪與南崁溪、新竹縣新豐溪、臺南市二仁溪等 4 流域，銅達成率低於 50% 之污染熱點測站及其污染流入河段，可作為各流域優先加強削減銅污染源之目標。
3. 依據重金屬濃度表現以及現有水體水文與水質監測資料數據，以老街溪作為重金屬模擬河段，並參考技術規範水質模式種類及國內外應用經驗，選擇 WASP 模式。目前已完成老街溪銅濃度的水質模式率定驗證，結果在可接受範圍內。
4. 已辦理技術規範專家諮詢會議，與環評業者進行實務交流，並蒐集執行環評河川水質評估模式操作者對於技術規範推動檢討之建議，作為後續推動之參考。

## （二）107 年規劃（預算 350 萬元）

### 1. 施政重點

- （1）運用河川水質模式落實水體水質影響評估。
- （2）評析污染削減及減輕對策之合理性及適宜性。
- （3）案例分享教育訓練業界及本署同仁運用水質模式智能。

### 2. 目標

研訂我國水環境教育本土模式並擴大邀集各界辦理宣導教育及講習。

### 3. 策略

- （1）研析至少 15 件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個案之地面水體水質模式模擬結果量管制措施。
- （2）整合建議水質模式參數合理範圍值或率定值，以利評估者或署內同仁迅速掌握評估或審查重點。

### 4. 預期成效

- （1）建置至少 2 條國內環評案例地面水體水質評估模式背景輸入及參數清單。
- （2）運用水質模式模擬污染河川，預測分析各項污染削減策略有效性。

- (3) 與業界及地方政府進行交流，分享及討論環境教育相關業務之執行內容，尋求改善及提升執行成效，達共同推動環境教育目標。

## 八、運用經濟誘因機制推廣民眾參與環境教育

### (一) 目前執行現況

1. 至 106 年 6 月底止，以綠點鼓勵民眾綠色消費、從事環保活動及搭乘大眾運輸等力行綠色生活預付款約 750 萬元（待依實際狀況核銷）。
2. 至 106 年 6 月底止，會員人數逾 50,000 名。
3. 搭乘大眾運輸、綠色消費、環保行動等民眾集點數達到 5 億 4,000 萬點。
4. 7-11 的 ibon 兌換、全國電子集點與兌換將於 106 年 9 月底上線。

### (二) 107 年規劃（預算 1,710 萬元）

#### 1. 施政重點

- (1) 鼓勵民眾力行綠色生活與綠色消費。
- (2) 鼓勵產品業者從事綠色生產。
- (3) 推動通路販售業者提供綠色產品或綠色服務優惠。

#### 2. 目標

- (1) 環保集點會員數達到 10 萬名。
- (2) 搭乘大眾運輸、綠色消費、環保行動等民眾集點數達到 10 億點。
- (3) 2 家國內大型連鎖通路或網路電商參加環保集點制度，提供集兌點服務。

#### 3. 策略

- (1) 為推動全國民眾力行綠色生活及消費，擴大綠色消費市場，帶動業者製造綠色產品或提供綠色服務，減少對環境衝擊，規劃環保集點制度。

- (2) 以環保行動有價化概念為出發點，舉凡購買綠色商品、落實環保行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等環保行為，可獲得環保點數回饋，以供購買綠色商品、折抵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或生態遊憩場所費用。

#### 4. 預期成效

- (1) 藉由點數經濟誘因提供民眾購買綠色商品與綠色服務諸多優惠，認識正確綠色消費行為。
- (2) 誘使企業投入綠色生產或鼓勵員工力行綠色生活，提供更多綠色產品及綠色服務讓民眾選擇，形成良性綠色經濟循環。

### 九、辦理環境教育協同計畫

#### (一) 目前執行現況

透過公開徵求方式，與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觀光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等 5 單位合作推動環境教育。

| 項次 | 單位名稱        | 計畫名稱                      |
|----|-------------|---------------------------|
| 1  |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 106 年中正紀念堂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
| 2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106 年地質環境知識推廣計畫           |
| 3  | 交通部觀光局      | 推動茂林環境教育中心環境保育計畫          |
| 4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森林環境教育計畫                  |
| 5  |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 「陸上造礁針織珊瑚-海洋保育教育推廣系列活動」計畫 |

#### (二) 107 年規劃（預算 1,800 萬元）

##### 1. 施政重點

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二級或三級機關、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規定之國營事業，合作推動環境教育計畫。

##### 2. 目標

透過公開徵求方式，與中央機關（構）合作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

項。

### 3. 策略

推動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自然保育、公害防治、環境及資源管理、文化保存、社區參與等領域之環境教育，擴大參與面。

### 4. 預期成效

- (1) 規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觀光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等 8 單位合作推動環境教育。
- (2) 希望能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

## 十、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保小學堂推廣工作

### (一) 目前執行現況

106 年地方環保機關總計提報 26 案，經審查後補助 15 案，每案補助 50 萬元，補助對象為政府立（備）案之社區發展協會或當地社區居民所成立之民間團體，各執行單位正依計畫內容執行本計畫。

### (二) 107 年規劃（預算 750 萬元）

#### 1. 施政重點

透過在地人力及資源，以「深化環境教育意涵」及「培育在地產業發展力」的運作模式，協助績優的環保社區或在地民間團體轉型為「環保小學堂」。

#### 2. 目標

藉由民眾互相參訪、經驗交流，提供優質的環境教育學習場所，以建立民眾正確環境保護知識、價值、態度及技能。

### 3. 策略

#### (1) 社區環境維護

持續維護社區環境，並營造環保議題，包含社區資源調查、組織培力、環境維護與管理、節能減碳、資源永續利用、環境維護與管理、環境保護與復育等，營造「清潔、舒適的生活環境」。

優先運用現有之設施或閒置空間、建築物，使其成為鄰里間之環境教育學習場所；綠美化工作應配合當地特色及自然環境，選種本土原生物種。

前述營造點至少選擇1處具有在地特色的社區環境改造點，並具體說明使其成為環境教育學習場域的相關規劃及運用方式。

#### (2) 推廣環境教育

設計至少2小時之環境教育教案，包含教學理念、教學目的、教學內容、實施方式、教學場域及教學時數等主要架構及內容。

環境教育辦理方式，包含：演講、討論、體驗、實驗(習)、實作等，以增進學習者環境意識及知識。

邀請環境教育專業解說人員，激發學習者關懷環境，進而產生行動力。

每場次環境教育活動邀請之講師至少需有1人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提供環境教育學習場所，以作為學習者觀察、參訪及研習，達到學習效果。

環境教育實施對象應包括當地社區居民及社區外之一般民眾；應主動、定期安排課程，邀請民眾、學校、團體踴躍參加。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應透過各種管道廣為宣導，每個執行單位辦理環境教育活動，人數至少需達 3,000 人（包含外界參訪團體及社區民眾）；離島地區人數目標則為 1,000 人。

針對前述環境教育活動，應設計並進行適當的成效評量（學習單等），作為後續活動調整之依據，成效評量件數至少需達到前述環境教育活動參與總人數五分之一。

環境教育的內容建議結合社區自然保育、文化、歷史、生態旅遊及產業等，並得以適當的收費，期能永續經營。如活動已收取費用之項目，不得重複編列本計畫相關經費。

本計畫是將社區打造成為環境教育學習場所，提供各界來參訪、學習，所以不包含帶領社區居民至其他地方參訪所需之經費。

### （3）編製網頁

設計環保小學堂相關網頁，介紹社區發展歷史、現況、環保小學堂活動、課程等內容，可將參觀、報名、申請解說的方式一併納入，主動讓相關團體、民眾前往學習，期望網頁能帶有感性與知性之美，吸引民眾瀏覽。

### （4）編製執行成果

計畫完成後，編製成果報告，含社區環境維護及推廣環境學習的成果，每場活動請註明日期、主題、學習對象及人數、記錄學習的過程及成果等，並以文字、圖片、相片或影像等編製。

4. 預期成效：環保小學堂推動至今，已在全國各社區間產生鼓勵及示範作用；社區積極發掘在地特色，規劃相關環境教育課程，訓練居民成為導覽志工，也更進一步凝聚社區的向心力與認同感。希望曾執行小學堂單位朝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方向努力，以作為全國各地社區參訪、學校戶外教學及全民環境學習的場所。

## 十一、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區環境教育

### (一) 目前執行現況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政府立(備)案之社區發展協會，106 年計補助 81 個單一社區(每一社區補助 15 萬元)、2 個社區聯合提案 5 個(每案補助 40 萬元)及 3 個社區聯合提案 6 個(每案補助 60 萬元)，各執行單位正依計畫內容執行中。

### (二) 107 年規劃(預算 2,000 萬元)

1. 施政重點
2. 施政目標：協助社區透過環境調查，找出解決環境問題的方法，希望藉由環境調查與改造的方式，進行社區環境教育扎根工作。
3. 策略：透過環境調查、組織培力、環境教育推廣、環境維護與管理、節能減碳、資源永續利用、環境保護與復育等議題，提出解決方案，希望建立民眾生命共同體的社區意識，營造健康、安全、舒適的生活環境，創造社區特色，更帶動其他社區學習參與，提昇生活環境品質。
4. 預期成效：以社區為單位進行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工作，引導居民重新認識社區，調查、發現社區環境問題、規劃發展願景，進而發展社區文物、景觀特色等，並凝聚社區居民的向心力，建立善良、溫馨的人際關係及提昇社區居民的生活環境品質。

## 十二、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工作

### (一) 目前執行現況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預計推動 200 項以上環境教育計畫，辦理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地方政府所屬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及主管環境教育法增能宣導，及配合本署辦理環境知識競賽、地球日活動、世界環境日活動、環保戲劇競賽等活動。

## (二) 107 年規劃 (預算 880 萬元)

### 1. 施政重點

與教育部合作推動永續發展之環境教育計畫。

### 2. 目標

以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主體，結合相關單位建立夥伴關係網，推動具備地方特色及國際觀點之環境教育計畫，實現環境永續發展之目標。

### 3. 策略

- (1) 結合環保有關之節日或配合環保局主辦之相關活動(如環境知識競賽、地球日活動、世界環境日活動、環保戲劇競賽...等)。
- (2) 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
- (3) 地方政府所屬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及主管環境教育法增能宣導。

### 4. 預期成效

- (1) 可協助本署推廣轄內高中(職)以下學校，藉由環境 e 學院網站，學習環境相關知識，並可提升全民參與環保知識挑戰擂臺賽，達到以寓教於樂的方式，讓全民可以廣泛地吸收環境知識。
- (2) 可讓各級學校教師參與，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款之 24 小時研習課程研習，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資格，進而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投入環境教育工作並提升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數量。
- (3) 可使學校環境教育主管級人員及指定人員，在環境教育法執行方式、環境教育計畫、環境教育辦理方式遇有疑義或需協助時，獲得諮詢、座談、訪視或講座等輔導。

### 十三、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漂（底）垃圾清除處理及海洋環境教育活動

#### （一）目前執行現況

1. 為加強維護我國海域環境，本署 106 年度擴大補助全國 19 個臨海縣市辦理「海漂（底）垃圾清除處理及海洋環境教育活動」，其中環境教育基金核定補助 3,462 萬元，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提升民眾海洋環境教育意識。
2. 106 年上半年全國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累計 70 場次，參與人數 1 萬 107 人；為響應 106 年「世界海洋日」，本署於 106 年 7 月 22 日串聯全國 19 個臨海縣市，共同辦理「海底垃圾清除總動員」淨海活動，號召全國 507 名潛水人員參與、並成立 817 艘「環保艦隊」，同時也辦理海洋環境教育的各項活動，當日共清除約 1 萬 9,000 公斤之海底（漂）垃圾，合計超過 1 萬 2,000 名民眾參與。後續各縣市政府將持續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提升民眾對於海洋環境保護的重視。

#### （二）107 年規劃（預算 3,600 萬元）

##### 1. 施政重點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漂（底）垃圾清除處理及海洋環境教育活動，提昇海洋環境品質與永續發展。

##### 2. 目標

- （1）配合 107 年世界海洋日（6 月 8 日）或搭配秋季（9-11 月）淨灘活動，辦理海漂（底）垃圾清除暨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 （2）推動成立環保艦隊攜回船上之廢棄物，減少漁業活動廢棄物進入海洋生成海洋垃圾。

##### 3. 策略

- （1）僱工清除海漂（底）垃圾。
- （2）辦理海漂（底）垃圾清除處理及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 (3) 結合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對漁民進行宣導，推動成立環保艦隊攜回船上之廢棄物，減少漁業活動廢棄物進入海洋生成海洋垃圾，並提供誘因強化漁民參與意願。

#### 4. 預期成效

- (1) 辦理海漂（底）垃圾清除處理工作，維護海域環境品質。
- (2) 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活動，提昇民眾、漁民的環境保護素養。
- (3) 推動成立環保艦隊，減少漁業活動廢棄物，並提昇漁民攜回海上廢棄物之意願。

### 十四、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綠色消費推廣

#### （一）目前執行現況

1. 106 年度為鼓勵地方政府辦理綠色消費推廣相關業務，透過補助計畫，希望地方政府結合轄內學校、民間企業、工廠、協會團體、村里社區、服務業、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環境教育機構等多面向的群體，投入參與綠色消費議題，擴大綠色消費之推廣層面，並發展在地化綠色消費推廣方案，進而促使我國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金額持續成長，以達成永續環境理念，增進人民生活福祉。
2. 今年度提出申請補助地方政府有臺北市、臺中市、新竹市、嘉義縣與雲林縣等 5 個縣市。

#### （二）107 年規劃（預算 1,000 萬元）

##### 1. 施政重點

- (1) 教育宣傳綠色消費觀念。
- (2) 結合環保產品或綠色服務業者推廣綠色消費。
- (3) 鼓勵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
- (4) 辦理各縣市推動綠色消費執行成果內容之彙整。
- (5) 蒐集彙整各縣市推動綠色消費推廣特色。

## 2. 目標

- (1) 深入各縣市村里、社區或學校共同推動綠色採購，擴大參與對象。
- (2) 增進民眾對綠色消費推廣之認識與知能。
- (3) 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及一般民眾綠色消費金額達新臺幣 575 億元。

## 3. 策略

- (1) 結合村里、社區力量集中採購環保產品。
- (2) 結合教育單位及學校資源宣傳綠色消費觀念。
- (3) 結合地方特色活動推廣環保產品及宣傳綠色消費。
- (4) 輔導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並表揚績優單位。
- (5) 掌握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推動綠色消費成果。
- (6) 健全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橫向聯繫及溝通管道，共同推動綠色消費政策。

## 4. 預期成效

- (1) 增加綠色消費金額。
- (2) 彙整企業團體與民眾全力推動綠色消費推廣成果。
- (3) 鼓勵各縣市運用在地資源建立在地推廣方式。
- (4) 瞭解地方政府執行綠色消費相關業務成效。

## 十五、 捐助國外團體推動環境教育

### (一) 目前執行現況

1. 捐助對象：捐助北美環境教育學會，由該會協助本署與美國環保署所合作之全球環境教育夥伴計畫，以增廣我國環境教育之國際接觸層面。
2. 工作項目：規劃並維護全球環境教育夥伴網站、影片拍攝、案例研究、各國資料建置、小額獎助金或贊助、建立環境教育策

略網絡、推動新南向政策國家環境教育之策略規劃、會議主持等。

3. 全球環境教育夥伴網站(thegeep.org)已邀集專家學者撰寫 11 個環境教育案例研究及 29 個國家的資料。
4. 顧問團各個工作小組之工作規劃、意見彙整、溝通與協調，並協助本署規劃後續會議等相關事宜。

## (二) 107 年規劃（預算 480 萬元）

### 1. 施政重點

在臺美合作架構下，持續補捐助國外環境教育民間組織，以協助我國推動臺美生態學校夥伴計畫、全球環境教育夥伴計畫及其他相關業務等。

### 2. 目標

補捐助美國國家野生動物協會及北美環境教育學會等，以提升臺灣學校環境教育、提升我國環境教育之全球及區域性領導地位。

### 3. 策略

透過美國環保署、美國國家野生動物協會及北美環境教育學會合作，藉由其國際的視野及觸角，強化與其他國家或組織專家學者的聯繫網絡，並規劃邀請其他國家生態學校加入夥伴計畫。

### 4. 預期成效

提升我國環境教育之國際能見度、建立與國外環境教育組織良好關係。

## 十六、推動水環境改善教育互動式平臺建置與維運

### (一) 目前執行現況

1. 重點整治河川水質改善成效：目前已建立完成自 open data 端自動匯入淡水河、二仁溪、鹽水溪的每月 RPI 資料的介接系統。

2. 重點河川整治過程：目前已建置完成 2 條河川整治事件的系統模組，並建立測試網站。
3. 建置河川巡守資料管理及成果呈現功能：已完成水巡守系統需求訪談作業、系統功能單元架構規劃等。
4. 依據環保署需求，擴增及更新網站各單元內容：協助配合將對外公開資料轉為開放文檔格式(ODF)、後臺新增使用者紀錄功能以統計各單元瀏覽量。

## (二) 107 年規劃（預算 300 萬元）

### 1. 施政重點

- (1) 新增水質保護網頁功能。
- (2) 強化施政作為宣傳。
- (3) 提升民眾使用率。
- (4) 發揮教育功效。

### 2. 目標

建置及維護水環境改善與教育互動式平臺。

### 3. 策略

- (1) 視覺化呈現重點整治河川整治歷程及水質改善成效。
- (2) 擴充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網頁功能。
- (3) 提高網站內容的更新頻率，並提升網站吸睛度與點閱率。
- (4) 分析網站使用流量紀錄，瞭解民眾針對網站內容造訪率，納入業務考量。

### 4. 預期成效

- (1) 視覺化呈現至少 3 條重點整治河川整治歷程及水質改善成效，完整呈現施政投入量能。
- (2) 整合河川巡守紀錄及提升河川巡守平臺教育功能。
- (3) 設計適用行動裝置之圖卡宣傳施政績效。

## 肆、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 一、辦理環境知識競賽活動

#### (一) 目前執行現況

1. 完成環境知識競賽須知研擬。
2. 製作環境知識競賽宣傳網頁
  - (1) 完成製作宣傳網頁及報名網頁供地方初賽及全國決賽使用。
  - (2) 完成製作全國決賽示範影片登載於宣傳網頁。
3. 環境知識競賽全國決賽競賽題目
  - (1) 完成新增競賽題目 200 題 (涵蓋 4 個競賽組別)。
  - (2) 完成新增題目諮詢會議。
4. 辦理環境知識競賽全國決賽
  - (1) 完成全國決賽會場國立第一科技大學會場預訂。
  - (2) 完成各縣市 100 組競賽活動數字舉牌製作。
5. 辦理環境知識競賽媒體行銷作業
  - (1) 完成環境知識競賽活動開跑發布會
  - (2) 完成活動開跑電子媒體專訪
  - (3) 完成活動訊息報紙及網路媒體刊登

#### (二) 107 年規劃 (預算 670 萬元)

##### 1. 施政重點

傳遞環境保護知識與觀念及推廣環境教育。

##### 2. 目標

- (1) 增進國人環境知識
- (2) 提升國人環境素養

### 3. 策略

- (1) 結合各縣市環保局地方初賽，透過地方初賽選拔出各縣市 4 組前 5 名優秀選手代表該縣市參加全國決賽。
- (2) 辦理全國決賽由各縣市之各組代表選手中，選拔出全國決賽各組前 5 名優秀選手。
- (3) 透過電視、報紙、網路媒體宣傳活動增進活動曝光度。
- (4) 活動粉絲團傳遞環境保護知識及活動訊息增進活動與民眾的連結度。

### 4. 預期成效

- (1) 編製 106 年度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公開於環保署網站，向民眾宣傳年度工作項目摘要、執行現況及績效、分析檢討以及未來策進事項。地方初賽及全國決賽活動參賽選手及與會人員達 10,000 人以上。
- (2) 「環境知識競賽」FB 粉絲團達 30,000 名粉絲。
- (3) 電視節目專題、新聞專訪、媒體宣傳報導 20 則以上。
- (4) 環境知識競賽活動相關訊息網路串連 30 則以上。

## 二、辦理環保戲劇競賽活動

### (一) 目前執行現況

1. 106 年 3-4 月間透過 HitFM 聯播網 30 秒廣告、Youtube 影音平臺、Facebook 廣告、Google 聯播廣告、獎金獵人電子報等方式辦理初賽前媒體宣傳。
2. 初賽全國總計 290 隊報名，地方環保機關於 106 年 6 月初完成初賽，總計 42 隊進入複賽。
3. 106 年 7 月間已完成北、中、南 3 區複賽，總計有 9 隊進入決賽，將於 106 年 8 月 20 日辦理決賽暨頒獎典禮。

## （二）107 年規劃（預算 390 萬元）

### 1. 施政重點

加強國人環境保護觀念，希望藉由戲劇方式，宣傳本署「循環經濟」「清淨空氣」「無塑海洋」及「關懷大地」等 4 大主軸融入表演中，把對環境關懷的種子播種在每個人的心中，以維護一個藍天綠地、青山淨水、健康永續的生活環境。

### 2. 目標

增進國人環境知識宣傳本署「循環經濟」「清淨空氣」「無塑海洋」及「關懷大地」等 4 大主軸。

### 3. 策略

- （1）辦理活動開跑記者會。
- （2）初賽前規劃整體媒體行銷宣傳，以激發公眾報名參與意願。
- （3）辦理 3 場次複賽及 1 場次決賽。
- （4）辦理頒獎典禮。
- （5）拍攝決賽隊伍表演實況及頒獎典禮。

### 4. 預期成效

加強國人環境保護觀念，希望藉由戲劇演出將本署施政主軸融入表演中，以輕鬆、趣味方式推廣環境教育，傳達正確的環境保護觀念，號召更多民眾參與環境教育，共同達成對於臺灣這片土地的關懷行動。

## 三、辦理環保志（義）工群英會活動

### （一）目前執行現況

訂於 106 年 11 月 11 日假臺東縣立體育館辦理，除已規劃完成競賽項目 4 項外、亦協同臺東縣政府環保局規劃在地美食攤位，均由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統籌辦理地方初賽及總決賽報名事宜。

## （二）107 年規劃（預算 450 萬元）

### 1. 施政重點

（1）輔助地方環保機關健全環保志（義）工制度及其功能。

（2）提升全民素養。

### 2. 目標

環境教育政策轉化為具體行動，提升環保志（義）工環境意識，協助地方環保機關推動重點環保工作。

### 3. 策略

透過全國環保志（義）工群英會活動的辦理，展現環保志（義）工關懷環境的熱情與活力，以團隊合作的競賽方式，有效凝聚環保志（義）工的團結向心力。

### 4. 預期成效

（1）最具規模之環保類型活動，亦為年度全國 22 縣（市）環保志（義）工齊聚交流之活動，全國預計將有近 2,000 位環保志（義）工參與。

（2）融入環境教育設計之活動，提升環保志（義）工環境知識。

## 四、辦理環境關懷跨領域設計競賽活動

### （一）目前執行現況

為使環境關懷理念能更全民化、行動化地融入生活，本署與丹麥辦事處及丹麥非政府組織 INDEX 共同推動 2017「環境關懷」跨領域設計競賽，以創意、創新解決人類所面臨的「在地困難、全球挑戰」為目標，自 105 年 9 月 9 日起至本(106)年 1 月 15 日止公開徵件公開徵件，共徵得 687 件參賽設計作品參與本競賽，經過初審遴選 20 件作品進入決審，決審前 3 名分別是「尿布變黃金」「新型牡蠣養殖浮具」「危機變轉機－火災逃生急救口罩」。本次競賽遴選進入決審之 20 件作品，推薦參加丹麥非政府組織 INDEX: AWARD 2017 國際競賽，以促成國際交流及互動，增加臺灣於環境教育上的國際能見度。

為提升民眾參與力及擴大競賽影響力，另辦理本競賽網路票選活動，藉網路平臺提供互動與溝通機會，讓民眾能實際參與競賽入圍作品人氣獎票選，並針對參與者公開抽出票選獎 30 名（每名贈予禮卷 2,000 元），及提供票選前 3 名網路人氣獎，自 106 年 2 月 9 日至 4 月 11 日共吸引逾 35 萬 2,000 人次參與，提升整體宣傳效益。

為分享入圍作品之設計理念辦理競賽成果巡迴展，分別於 106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7 日、106 年 5 月 19 日至 22 日、106 年 5 月 26 日至 31 日，辦理南區（2017 青春設計節）、北區（新一代設計展）、中區（2017 A+創意季）參與展出，期間逾 27 萬人次蒞臨，期望使國人更能瞭解關懷環境之重要性。

## （二）107 年規劃（預算 750 萬元）

### 1. 施政重點

- （1）辦理 2018 年「環境關懷」設計競賽，使環境關懷理念能更全民化、行動化地融入生活，並協助參賽作品參加 INDEX: AWARD 2019 國際競賽。
- （2）接軌北歐式創新教學思維，融合臺灣本土環境教育精神與特色，促進臺丹環境教育技術交流，將丹麥「設計羅盤」之環境教育思維、教材與教法的深根，並培訓在地種子教師。

### 2. 目標

- （1）擴大「環境教育」參用層面與發展多元化，整合產官學研能量，輔導永續設計邁向商品或制度之具體產出，對環境關懷產生實質的貢獻。
- （2）培訓符合丹麥 INDEX: Design to Improve Life 機構認證之種子教師，邁向創新教學推廣的自主性。

### 3. 策略

- （1）2018 年『環境關懷』設計競賽強調產學研的跨領域整合與提前介入輔導，強化設計提案之成熟度與可行性。

- (2) 與丹麥 INDEX: Design to Improve Life 教育機構合作進行階段培訓課程，取得「種子教師」資格認證。

#### 4. 預期成效

- (1) 辦理 2018 年『環境關懷』設計競賽，整合產官學研能量，推薦國家級代表作品參加 INDEX: Award 2019。
- (2) 完成符合丹麥 INDEX: Design to Improve Life 機構認證之培訓教材與教法，並培訓合格「設計羅盤」種子教師。

### 五、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專案計畫

#### (一) 目前執行現況

106 年環境教育主題為「全球守護年」，希望地方政府、學校、民間團體、社區、環保小學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環境教育機構等群體，投入參與國際環境議題，響應 2017 年地球日、世界環境日等環境節日之主題，擴大環境教育之推廣層面、面向及規模，整體提升民眾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一起加入守護地球，並展現歷年環境教育執行成果，進而與國際間進行環境教育之交流。

配合本署推動環境教育政策，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配合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執行成效輔導查核及第 24 條『限期辦理』相關作業計畫」「環境講習計畫」「環境教育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國家環境教育獎初審作業計畫」「環境知識競賽地方行政支援計畫」「環保志（義）工環境知識競賽地方行政支援計畫」「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推廣計畫」「臺美生態學校推廣計畫」「106 年環保戲劇競賽初賽計畫」「環境教育創新及特色作為計畫」「國際綠色影展計畫」。

#### (二) 107 年規劃（預算 1 億 3,400 萬元）

##### 1. 施政重點

鼓勵地方政府配合本署 107 年環境教育政策辦理推動環境教育相關業務。

## 2. 目標

- (1) 為擴大本署施政重點「關懷大地」之推廣層面，落實國家環境教育持續扎根，107 年度環境教育規劃主題為「深耕在地網絡」。
- (2) 希望整合在地環境教育資源及資訊，並透過辦理相關增能活動，提升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學校、社區、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與機構之教育推廣能量。

## 3. 策略

配合本署推動環境教育政策，地方政府依地區特性及 107 年度環境教育規劃主題「深耕在地網絡」規劃以下工作內容。

- (1) 配合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
- (2) 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執行成效輔導查核及第 24 條「限期辦理」相關作業計畫。
- (3) 環境講習計畫。
- (4) 環境教育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
- (5) 國家環境教育獎初審作業計畫。
- (6) 環境知識競賽地方行政支援計畫。
- (7) 全國環保志（義）工群英會地方行政支援計畫。
- (8)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推廣計畫。
- (9) 臺美生態學校推廣計畫。
- (10) 環保戲劇競賽初賽計畫。
- (11) 環境知識桌上遊戲推廣計畫。
- (12) 環境教育創新及特色作為計畫。

#### 4. 預期成效

使民眾多元化獲得環境知識，建立正確態度及技能，進而提升環境素養，以深入發展在地環境議題與價值，達到本署施政重點「關懷大地」之目標。

### 六、補助學校及團體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 （一）目前執行現況

106 年度補助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等 39 單位辦理「106 年上半年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106 年環境教育圓夢計畫」「106 年下半年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106 年大專青年環保先鋒隊計畫」。

#### （二）107 年規劃（預算 1,900 萬元）

##### 1. 施政重點

為鼓勵民間團體及學校，積極參與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及計畫，廣布環保知能，藉以提升國民環保行動力，公開徵求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

##### 2. 目標

提升全民參與環境教育活動，將環境保護落實於日常生活，以提升民眾的環保行動力。

##### 3. 策略

- （1）補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106 年上半年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
- （2）補助民間團體辦理「106 年環境教育圓夢計畫」。
- （3）補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106 年下半年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
- （4）補助學校辦理「106 年大專青年環保先鋒隊計畫」。

#### 4. 預期成效

- (1) 鼓勵大專院校及學生加入推廣環境教育，提供專業知識、技能，並在志願服務精神與宗旨下、進一步投入志願服務行列。藉由青年志工的熱情參與，輔導並協助弱勢族群推行節能計畫，以期提升正向環保態度，並於日常生活中實踐。
- (2) 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

## 第五章 環境教育基金 107 年度新增執行工作規劃

### 壹、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

#### 一、辦理幼兒園環境教育工作（預算 300 萬元）

##### （一）施政重點

教育是國家發展的根基，環境教育亦是國民應具備基礎知識的一環，透過教育的力量，提升國民的環境認知基本素質。幼兒教育尤其是教育推動的根本，讓環境教育的素養向下扎根，將為未來國民素養奠立教育發展的基石。

##### （二）目標

1. 透過研習營舉辦之相關課程、專題演講及教案製作與分享，並融入環境知識，製作具環境教育特色之教案。
2. 辦理 10 場次幼兒園教師辦理環境教育教材編寫研習營（含 7 場基礎及 3 場進階），預計共 450 人參與。
3. 辦理幼兒園環境教育教材教案之推廣事宜。

##### （三）策略

1. 組成課程發展小組，召開課程發展小組會議，由專家學者及授課講師組成，並訂定研習內容、教材教案建議與審查及成效評量機制。
2. 以研習營活動瞭解幼兒園教師學習需求，由研習營教學活動探討幼兒環境知識未來推廣之方向，進而建立幼兒園之環境教育相關教案。
3. 研習內容規劃含幼兒環境知識、幼兒環境教育教材或活動設計、教學方法及評量、教材編寫及案例分享等。

##### （四）預期成效

1. 完成 10 場次幼兒園教師辦理環境教育教材編寫研習營（含 7 場基礎及 3 場進階），共計 450 人參與。
2. 推廣研習營之幼兒園環境教育教材教案，以提升全民素養。

## 二、 辦理省水減污之教育宣導及相關措施推動計畫(預算 800 萬元)

### (一) 施政重點

1. 提升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運用及操作管理。
2. 檢討並強化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清理及管制相關作業規定。
3. 搭配節水政策及環境教育，強化省水減污政策推動。

### (二) 目標

1. 追蹤掌握「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及節水辦理情形。
2. 盤點各縣市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管制及運作狀況，並提出精進作法。
3. 執行 107 年生活污水處理改善專案計畫，並研擬生活污水整體管制推動策略之綱要計畫。
4. 檢討生活污水相關法令規定並提出修法建議。
5. 辦理 2 場次之生活污水回收再生使用示範場所觀摩活動及相關會議。
6. 規劃「省水減污」整合性創意宣導工作。
7. 編製省水減污或與生活污水管制有關之宣傳摺頁。
8. 製作省水減污宣傳短片。
9. 更新本署生活污水污染防治相關網頁或文宣資料。

### (三) 策略

1. 與內政部營建署污水下水道建設推動及經濟部水利署節水與再生水政策相互搭配，擴大生活污水管制政策推動績效。
2. 持續檢討現行生活污水法令制度及執行績效。
3. 有效運用政府及民眾之互動媒介，落實省水減污及生活污水管制推動方案。

#### （四）預期成效

1. 掌握各縣市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進度，俾利擬定水污染防治政策及水污費徵收整體規劃策略。
2. 督促各縣市政府落實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管理。
3. 透過示範觀摩活動及會議，加強民眾對於省水減污政策之重視。
4. 透過多元化宣傳管道及方式，提升民眾對於省水減污及生活污水管制政策之了解並落實於日常生活。

### 三、 辦理水污染通報及應變環境教育（預算 120 萬元）

#### （一）施政重點

1. 持續提升河川污染通報及污染溯源效能。
2. 水質保護成果圖像化公開。
3. 強化河川巡守義志工參與污染通報，共同維護水體環境。

#### （二）目標

1. 更新全國陸域水體資料及圖資資料，並辦理水質保護地理資訊管理系統例行維護作業及 2 場次法規與系統說明會等相關事項。
2. 分析河川水質異常事件及污染源相關資料，提升河川污染源管理效能。
3. 運用污染源、水環境檢測資料及，提供系統化時序性及統計圖表及水質與事業管理應用。
4. 提供水質保護成果公開資訊空間化查詢展現。

#### （三）策略

1. 彙整水質保護相關資料，提供友善的河川污染通報作業流程及相關輔助系統工具。
2. 加強環保機關及義志工，法規與系統工具操作知識。

3. 整合水質保護成果，便於民眾查詢及了解。

#### （四）預期成效

1. 提供污染溯源系統工具，並規劃整合合理的河川污染事件通報程序，利於各級環保機關運用。
2. 藉由水質保護成果資訊公開，利於民眾關注污染源排放及水質改善情形，協助環境守護及共同監督。

### 四、辦理畜牧糞尿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宣傳工作(預算 600 萬元)

#### （一）施政重點

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

#### （二）目標

1. 畜牧糞尿不再排放河川水體，河川水質清淨。
2. 畜牧糞尿經厭氧發酵後再利用，不再臭味擾鄰，改善鄉村空氣品質。
3. 畜牧業循環經濟回收能源及氮肥。

#### （三）策略

1. 依據畜牧糞尿來源分類，分析沼液沼渣作為肥分使用之相關作物營養要素項目，並與化學複合肥料進行比對。
2. 依田間試驗成果分析並彙整相關施肥書籍或手冊，研訂目標作物沼液沼渣施灌手冊。
3. 利用視聽媒體與報紙等媒介，針對畜牧業與農業較密集縣市，進行相關政策說明與宣導，使畜牧業者與農民充分了解本政策，進而積極配合參與。

#### （四）預期成效

1. 以實際田間試驗成果提高農民使用沼液沼渣施灌農地之信心，有利於施灌農地媒合。
2. 運用各式媒體宣導本政策加以推廣。

## 五、 辦理海底（漂）垃圾清除暨海洋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預算 550 萬元）

### （一）施政重點

1. 配合「澎湖 2018 世界最美麗海灣國際會議」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暨海洋環境教育宣導大型論壇或研討會。
2. 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暨海洋環境教育宣導策展。
3. 製作海洋污染防治暨海洋環境教育宣導品。

### （二）目標

1. 配合「澎湖 2018 世界最美麗海灣國際會議」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暨海洋環境教育宣導大型論壇或研討會 1 場次。
2. 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暨海洋環境教育宣導策展。
3. 製作海洋污染防治暨海洋環境教育宣導品。

### （三）策略

1. 辦理國際研討會
2. 蒐集近年海洋污染防治成果、海洋日辦理成果並製作成教育及宣導影片
3. 製作海洋污染防治暨海洋環境教育宣導品及裝置藝術

### （四）預期成效

1. 藉由最美麗海灣會議宣導我國海洋污染防治辦理成果等，預計與會人員包括國內外等人員達 100 人以上。
2. 由藝術家製作海漂（底）垃圾裝置藝術，藉由藝術品宣導海漂底垃圾清除成果。
3. 剪輯製作近年海洋污染防治成果、海洋日辦理成果並製作成教育及宣導影片

## 六、 辦理飲用水安全教育環境教育推廣工作（預算 200 萬元）

### （一）施政重點

飲用水安全教育推廣。

### （二）目標

宣導國人飲用水安全的正確認知與觀念。

### （三）策略

1. 編製飲用水安全宣導教材，透過簡明易懂的圖文說明，提供飲用水相關資訊，宣導民眾建立正確的認知及觀念，電子檔建置於本署飲用水全球資訊網，以方便民眾閱讀及查詢。
2. 於學校及社區辦理飲用水安全宣導說明會。
3. 辦理飲用水安全記者會等相關宣導活動。
4. 辦理飲用水安全風險溝通研習會。

### （四）預期成效

1. 完成編製飲用水安全相關宣導教材，辦理宣導活動，推廣民眾建立正確的認知及觀念。
2. 與地方政府及自來水事業共同推動飲用水安全說明會及風險溝通研習會，強化安全飲用水風險溝通知識。

## 七、 推廣毒性及化學物質暴露之風險評估教育教材、宣導與研習會（預算 400 萬元）

### （一）施政重點

1. 強化化學物質風險評估與風險溝通。
2. 規劃毒物及化學物質風險溝通教育教材。
3. 宣導毒物及化學物質暴露風險相關知識。
4. 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風險溝通研習會工作。

## （二）目標

1. 提高利害關係者認知。
2. 建構毒物及化學物質風險溝通教育教材。
3. 建立民眾對於毒物及化學物質風險應有的認知與知識素養。
4. 辦理 6 場次宣導說明會，評估宣導成效。
5. 辦理 6 場次教育教材研習會。
6. 辦理 3 場種子師資培訓課程。

## （三）策略

1. 風險溝通。
2. 揭露資訊。
3. 民眾教育宣導。
4. 教育媒體。
5. 風險溝通利害關係人行動計畫專章建置。
6. 推動消費商品成分標準。
7. 學術應用。
8. 公部門補足資訊缺口。

## （四）預期成效

1. 編製毒物及化學物質暴露風險相關手冊、指南、電子書、簡報教育教材、錄製影片、衛教單張、撰寫科普性文章，供民眾取閱。
2. 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毒物及化學物質暴露風險教育。
3. 與教育部合作推展毒物及化學物質暴露風險教育。
4. 收集公眾需求，進行大數據分析，為後續學術研究精準定位。
5. 媒體增能，精緻化，精準化報導。

6. 行動導向，填補資訊缺口，搭起公部門溝通的管道。

## 八、 辦理勾稽查核化學物質風險、綠色化學之環境教育（預算 300 萬元）

### （一）施政重點

1. 規劃並實施完整教育宣導或訓練。
2. 規劃並勾稽查核化學物質的風險教育平臺。
3. 規劃產出適合國內教育系統之綠色化學大專院校課程落實策略與方案。
4. 建立永續綠色化學教育推廣及化學物質安全替代制度與科技部、教育部及經濟部跨部會合作。
5. 發展化學物質安全替代制度可行性方案與計畫。

### （二）目標

1. 減少生命週期中之風險。
2. 提升我國綠色經濟競爭力。
3. 減少化學物質對我國環境與健康之危害。
4. 參考化學物質管理先進國家之安全替代制度，就其制度架構、法規及相關作業準則、標準或規範內容、作業方式、廠商配合作業、優勢及可能面臨之挑戰等深入評析，並檢視國內化學物質管理制度現況，進行化學物質之安全替代制度之可行性研析。

### （三）策略

1. 與科技部、教育部及經濟部進行跨部會協調與合作。
2. 規劃永續綠色化學教育課程。
3. 化學物質管理「綠知識」的推廣。
4. 推動去毒安全替代評估技術開發。

#### (四) 預期成效

1. 建立我國化學物質安全替代制度可行性。
2. 設計綠色化學大專院校課程教育教材，並培訓種子師資。
3. 促進化學物質安全替代制度，與聯合國國際化學品管理策略方針(SAICM)國際目標接軌，符合國際趨勢。
4. 融入綠色化學教育，提升永續化學環境目標。
5. 配合產業現況分析報告、產業因應綠色化學政府策略與可行方案。
6. 產業專業人力培育規劃架構，融入綠色化學專業教材與學分學程之內容設計。

#### 九、發展化學知識地圖及整合國際化學物質風險評估資料工作（預算 500 萬元）

##### (一) 施政重點

1. 充分揭露化學物質安全資訊。
2. 規劃整合跨部會毒物及化學物質濃度資料，建置本土環境背景濃度分布資料庫。
3. 繪製國內化學工廠資訊公開，逐步落實社區知情權。

##### (二) 目標

1. 掌握國內毒化及化學物質運作資訊。
2. 瞭解國內毒化及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資訊。

##### (三) 策略

1. 大數據分析與風險預警評估。
2. 化學物質環境流布風險評估知識資料庫。
3. 化學物質管理知識影像化。

#### （四）預期成效

1. 整合跨部會化學物質流布資料
2. 蒐集整理政府與民間單位資料釋出及資料庫相互勾稽，提供民眾諮詢相關問題之聯絡與諮詢窗口。
3. 透過大數據系統性分析，提出風險預警機制。

#### 十、辦理環境教育與化學物質風險溝通之系統及網站維運（預算1,000萬元）

##### （一）施政重點

1. 評估化學物質窗口整合。
2. 辦理化學局全球資訊網教育宣導與化學物質風險溝通網頁維護事宜。
3. 辦理化學局教育宣導相關行政系統維運事宜。

##### （二）目標

1. 強化國家化學物質政策管理。
2. 完成化學局全球資訊網教育宣導與化學物質風險溝通資料擴充。
3. 確保化學局網站及化學物質管理資訊正確且不中斷。
4. 維持化學局同仁公務使用之資訊環境。

##### （三）策略

1. 大數據資料管理。
2. 充分揭露化學物質安全資訊。
3. 實施完整教育宣導或訓練。
4. 化學物質流向勾稽與風險管理。
5. 與地方公會等合作宣導作業，加強化學物質風險溝通之橫向聯繫。

#### （四）預期成效

1. 彙整統計 106 年化學局全球資訊網教育宣導與化學物質風險溝通網頁民眾關注主題，藉由網站互動提升民眾閱知率。
2. 持續擴充網站功能與豐富網站內容，提升民眾瀏覽意願。
3. 降低化學局同仁公務資訊設備使用障礙，藉由資訊化提升行政效率。

### 十一、辦理涉及化學物質風險評估相關國際研討會、訓練風險評估與溝通專才（預算 300 萬元）

#### （一）施政重點

1. 加強化學物質管理國際合作。
2. 強化國內涉及化學物質風險評估模式及執行方案與國際接軌。
3. 規劃國內涉及化學物質風險評估與溝通訓練平臺。

#### （二）目標

1. 加強國際合作。
2. 提升國內涉及化學物質風險評估模式。
3. 培訓風險評估與溝通人員。
4. 辦理涉及化學物質風險評估模式、環境醫學國際研討會 1 場次。

#### （三）策略

1. 蒐集國際資訊，參與國際合作。
2. 辦理風險評估與溝通訓練研習工作坊
3. 匯集國內風險評估專業研究能量，導入國際專家學者參與交流及辦理風險評估相關論壇或研討會。

#### （四）預期成效

1. 參與/辦理國際合作會議。

2. 與地方政府進行交流，分享及討論化學物質暴露風險教育相關業務之執行內容，尋求改善及提升執行成效，達共同推動風險評估與溝通目標。

## 貳、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 一、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永續利用推廣教育活動（預算 500 萬元）

#### （一）施政重點

1. 進行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永續推廣教育宣導。
2. 針對店家及民眾辦理 107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性推動「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
3. 針對國小、國中、高中及大專院校學生族群落實資源永續循環概念。
4. 辦理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永續利用相關會議。

#### （二）目標

為配合本署推動循環經濟及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性推動「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讓全民對 6R（Reduction 源頭減量、Reuse 再使用、Recycle 回收、Energy Recovery 再生能源，Land Reclamation 土地新生及 Redesign 再設計）落實生活教育並減少對塑膠袋依賴，本署將針對國小、國中、高中及大專院校學生族群並家庭主婦、一般大眾及管制對象進行環境教育宣導，藉由各式宣導教材及參與活動，透過實體及網路平臺進行全面性宣傳，搭配經濟誘因，共同達到「循環經濟，環境永續」及「資源循環，永續利用」目的。

#### （三）策略

1. 進行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永續利用媒體宣導，辦理創意活動及整合行銷落實政策。
2. 掌握中央及地方、商家及民眾進行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永續利用教育成果。

3. 結合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多方合作達到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永續利用宣傳最大化。

#### （四）預期成效

1. 透過電視新聞、平面媒體及網路宣傳，廣泛到各個族群。
2. 政府機關共享資源的跨部會合作。
3. 非政府組織的跨國合作，學習與交流。
4. 企業塑類源頭的減量。
5. 民眾減塑的概念融入生活。
6. 社區永續的資源循環。
7. 學校落實環保概念從學生做起。

## 二、辦理循環經濟及搖籃到搖籃設計理念教育推廣（預算 2,500 萬元）

#### （一）施政重點

推動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建構永續物料管理制度，落實循環經濟觀念及作法。

#### （二）目標

1. 推動產業源頭減量，並運用現有設施與產業鍊結成果作為環境教育提材。
2. 推動搖籃到搖籃策略聯盟運作，107 年預訂聯盟會員達 100 家。
3. 累計輔導 21 項搖籃到搖籃相關產品設計。
4. 完成行政院指示各界對於焚化再生粒料必須「會用、敢用、一定要用」。
5. 傳達廢棄物資源化的觀念，避免廢棄物淪為非法棄置案件，遏止非法棄置案件再次發生。

### （三）策略

1. 辦理教育訓練、會議舉辦或媒體露出等方式來加強推動事業機構源頭減量與資源回收。
2. 透過種子講師培訓及大專院校課程或課綱，推廣搖籃到搖籃設計理念。
3. 透過實地觀摩，強化民眾認知。
4. 編修焚化再生粒料相關之施工綱要規範。
5. 編修焚化再生粒料相關之使用手冊。

### （四）預期成效

1. 減少產業廢棄物產生，並提升廢棄物為資源觀念，使廢料循環再利用。
2. 促使產品落實搖籃到搖籃設計理念與資源永續利用
3. 完成焚化再生粒料相關之施工綱要規範（草案）2 篇
4. 完成焚化再生粒料相關之使用手冊（草案）2 冊。
5. 提升民眾執行廢棄物資源化的動力，進而減少非法棄置案件的發生率。

## 三、 補助地方政府、公立機構、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化學物質風險、綠色化學環境教育活動（預算 500 萬元）

### （一）施政重點

1. 環境教育宣導永續綠色化學觀念。
2. 提高利害關係者「危害化學物質」認知。
3. 強化國家化學物質政策管理成效。

### （二）目標

1. 增進民眾、學生對永續綠色化學推廣之認知與知識素養。
2. 深入各縣市村里、社區或學校共同推動永續綠色化學環境教育，進而推動去毒安全替代知識。

### （三）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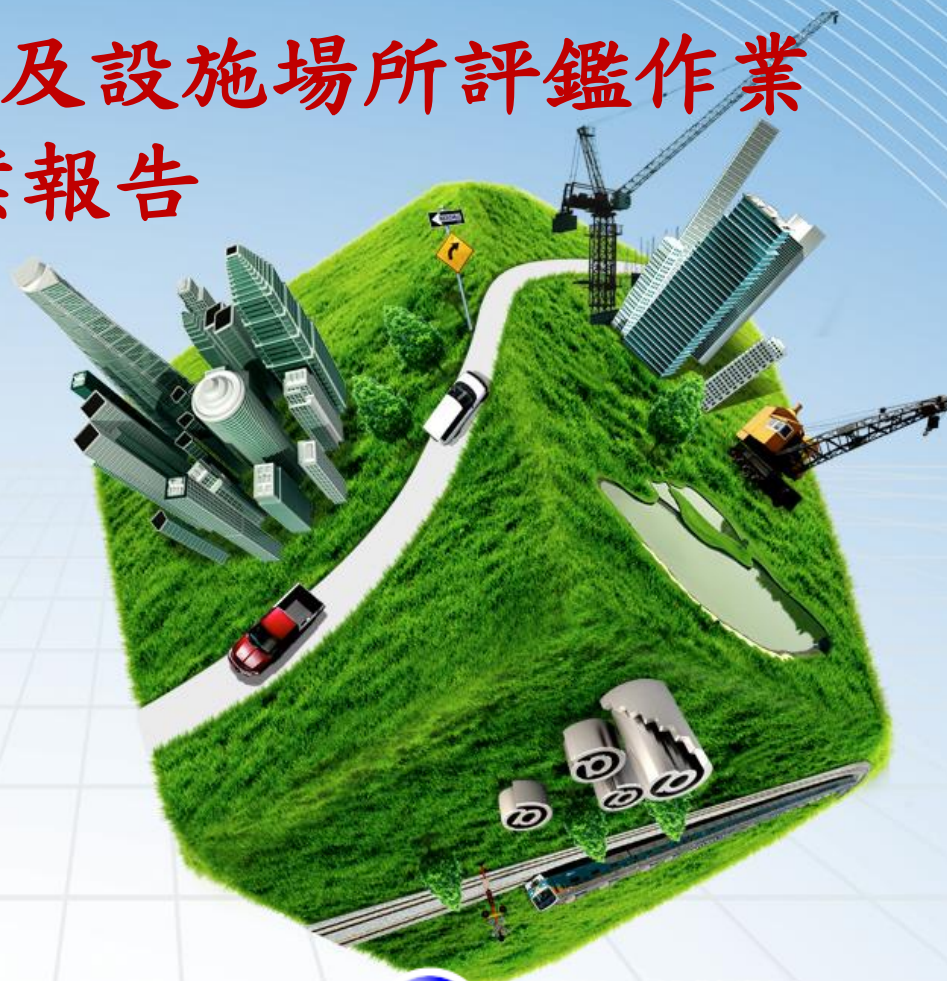
1. 結合地方特色推動永續化學環境，降低化學物質造成環境與健康之危害。
2. 健全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橫向聯繫及溝通管道，共同推動永續綠色化學及風險溝通政策。

### （四）預期成效

1. 鼓勵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學校運用資源建立永續綠色化學環境教育活動。
2. 瞭解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學校執行永續綠色化學環境教育與減少化學物質暴露風險相關業務成效。



# 106年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評鑑作業 專案報告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日期：106/9/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 簡報大綱

- 評鑑緣起
  - － 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認證推動沿革
  - － 評鑑依據、目的、重點及對象
- 評鑑作業說明
  - － 期程安排及評鑑流程
  - － 準備事項
  - － 指標評分方式
  - － 評鑑結果

## 一、評鑑緣起

## ❖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認證推動沿革

## 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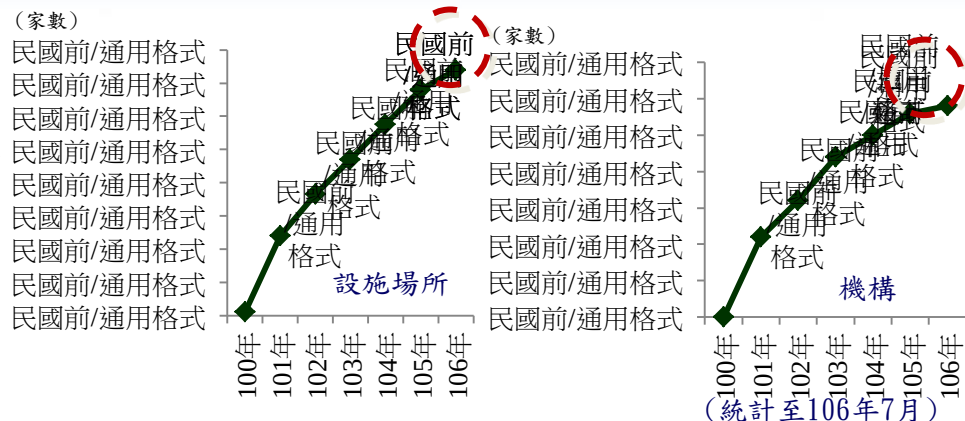
## ● 環保意識覺醒

- 60年代環保意識開始萌芽
- 76年環保署成立，推展環保相關政策

## ● 環教立法行動落實

- 99年公布「環境教育法」
- 100年實施「環境教育法」
- 101-103年建置環教評鑑指標
- 104年首度辦理環境教育評鑑

## 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成立現況



## 環境教育設置執行重點

|    |              |
|----|--------------|
| 認證 | • 確認符合環教目的   |
| 訪查 | • 瞭解辦理情形及困難點 |
| 評鑑 | • 檢視執行達成性    |
| 展延 | • 確認持續運作資格   |

環教認證及管理辦法第9條：環境教育認證有效期限為5年，屆滿前3~6個月辦理展延，每次展延以5年為限。

## 環境教育評鑑現況

| 年份        | 設施場所 | 機構 | 合計 |
|-----------|------|----|----|
| 104年(已完成) | 51   | 11 | 62 |
| 105年(已完成) | 25   | 5  | 30 |
| 106年(執行中) | 21   | 5  | 26 |
| 107年(規劃)  | 21   | 3  | 24 |

# 一、評鑑緣起(續)

## ❖ 評鑑依據、目的、重點及對象

### 評鑑依據

環境教育法  
第十條第三項  
第十四條第三項

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  
第十六、十八條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  
第十四、十六條

### 評鑑目的

- 檢視環教業務執行達成性
- 合格單位可簡化展延申請程序
- 發掘優異之環教推動單位
- 表揚肯定，樹立標竿

### 評鑑重點

效益(Outcome) > 量化(Outpu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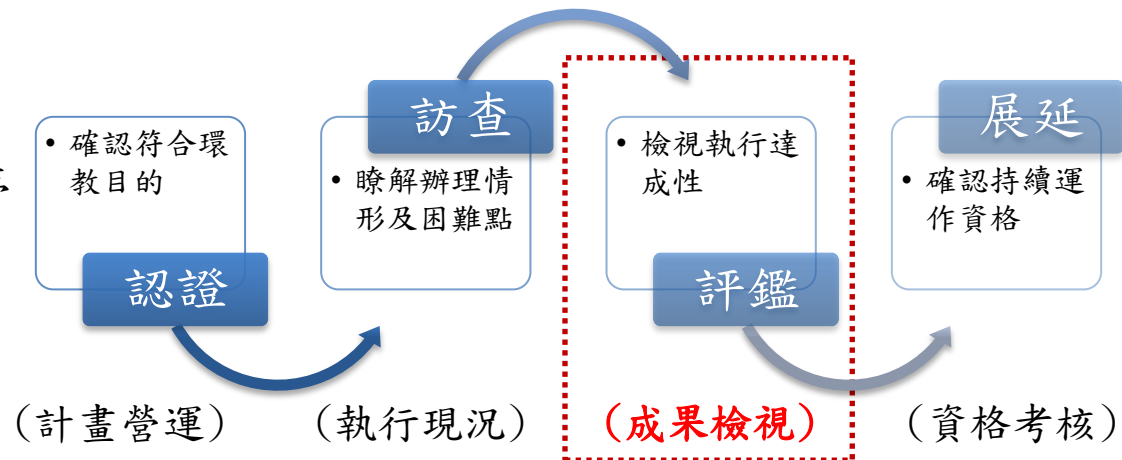
- 不只檢視環教場域辦理環教相關活動之量化績效，**更重視活動課程所產生之效益**

評鑑作業 ≠ 重新認證

- 評鑑方向為檢視單位是否完成認證時之承諾事項，而非重新檢視認證資格

自我提升

- 檢視單位是否持續檢討改善，並配合場域特性不斷更新課程，具自我提升之能力



# 一、評鑑緣起(續)

## ❖ 評鑑目的、重點及對象(續)

### 106年評鑑對象

| 類型                        | 受評單位                                                                            |
|---------------------------|---------------------------------------------------------------------------------|
| 風景區、農場、遊樂區<br>(4)         | 大智慧環境教育園區<br>好時節休閒農場永續農業環境教育中心<br>高雄市柴山生態教育中心<br>臺灣蠶蜂昆蟲教育園區                     |
| 污水處理<br>水資源及<br>溼地<br>(6) | 大樹污水處理廠<br>迪化污水處理廠<br>鹿角溪人工濕地<br>新北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br>臺北水源特定區環境教育學習中心<br>澄清湖高質水環境教育園區 |
| 文化保存<br>(6)               | 金門國家公園<br>九族文化村-原住民部落區<br>小人國微縮文化學校<br>卑南文化公園<br>國立臺灣博物館<br>澎湖吉貝石滬文化館           |

| 類型                | 受評單位                                                                                   |
|-------------------|----------------------------------------------------------------------------------------|
| 環保節能<br>設施<br>(5) | 中台資源科技(股)公司環境資源教育中心<br>友達光電台中廠區<br>臺中市文山資源回收環境教育園區<br>苗栗縣BOT垃圾焚化廠<br>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
| 環境教育<br>機構<br>(5) |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暨物業產業協會<br>國立高雄師範大學<br>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br>國立宜蘭大學<br>國立清華大學                           |

環教設施場所21處



環教機構5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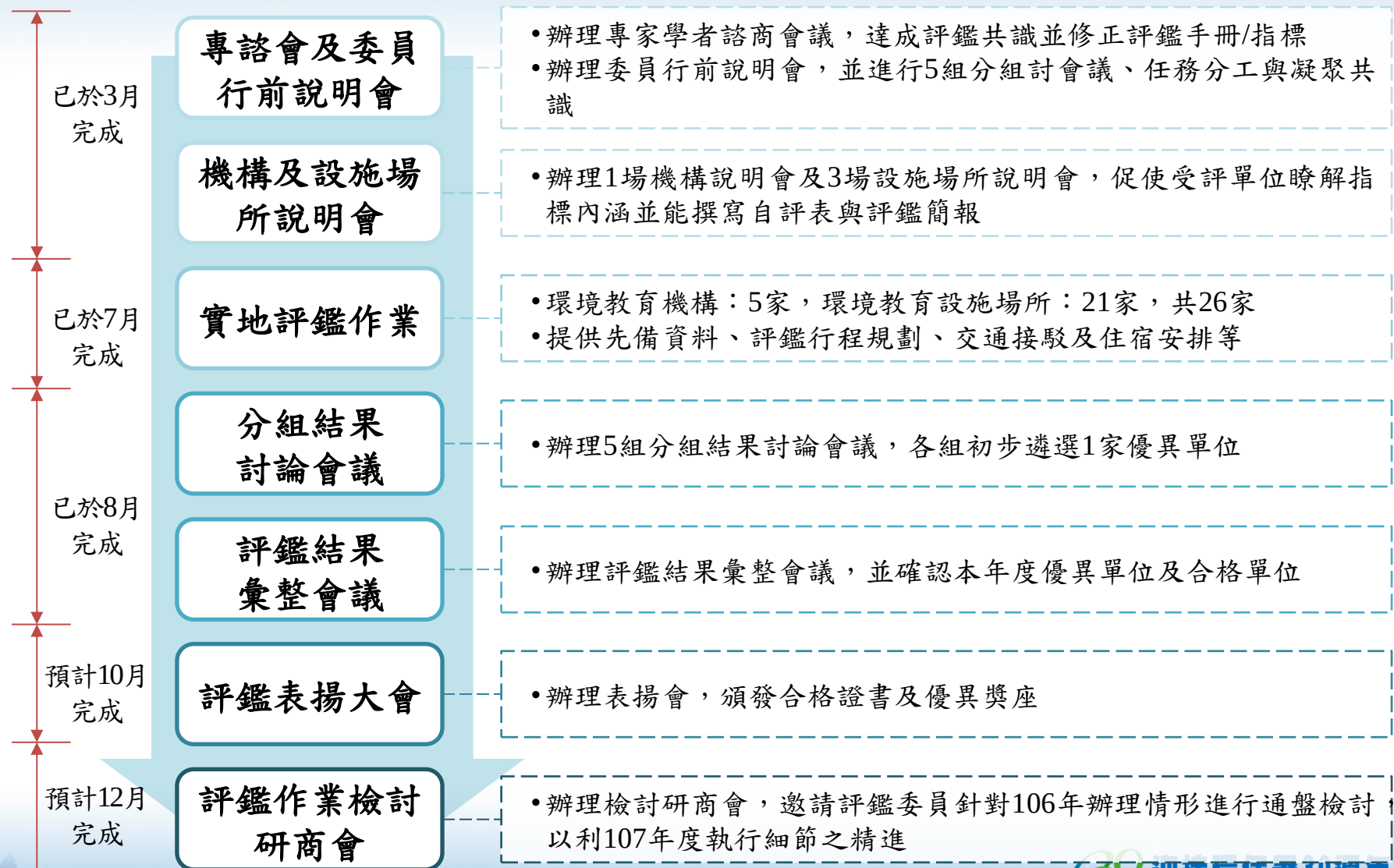


已於106年7月完成26處實地評鑑作業

迎接環保署30週年慶  
2017. 8. 22

## 二、評鑑作業說明

### 期程規劃



## 二、評鑑作業說明(續)

### 實地評鑑行程規劃



若同類型場域相距過遠，則於下午場次結束後，安排飯店供委員過夜休息。

### 實地評鑑議程

| 時間    | 議程                                     |
|-------|----------------------------------------|
| 5分鐘   | 委員介紹                                   |
| 5分鐘   | 流程及相關規定說明                              |
| 20分鐘  | 受評單位簡報(20分鐘)                           |
| 120分鐘 | 1.實地訪視-機構(以25分鐘為原則)/<br>設施場所(以40分鐘為原則) |
|       | 2.書面資料檢視暨環教相關<br>人員訪談                  |
|       | 3.委員詢答暨綜合討論                            |
|       | 散會                                     |

評鑑會議原則於上午09:30或下午02:00開始，實際時間以公文通知為準



受評單位簡報



實地訪視



審查佐證資料



綜合討論

## 二、評鑑作業說明(續)

### ❖ 準備事項

#### 受評單位準備資料

##### 自評表及簡報

- 評鑑前1個月提供
- 實地訪視動線規劃
- 自評表法規符合性若有一項不符，即為審查不通過，須改善後方可進行實地評鑑。

##### 佐證資料

- 資料提供期間：**認證通過日至評鑑前三個月底**（受評月份-4）
- 呈現形式不限
  - 書面資料
  - 網路雲端
  - 成果簡報

##### 實地訪視

- 評鑑簡報
- 實地訪視
- 佐證資料檢視
- 人員訪談
  - 主管
  - 全職環境教育人員
  - 教學人員
  - 相關行政人員

| 主要項      | 評鑑指標                             | 自評結果                                                                                                 | 佐證資料或說明 |
|----------|----------------------------------|------------------------------------------------------------------------------------------------------|---------|
| 0. 法規符合性 | 1. 具備對訓練場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 2. 具備政府機關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學校)      |         |
|          | 3. 以實際授課相符廣告或內容招訓學員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辦理環境講習者) |         |
|          | 4. 依核定課程及時數教授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 5. 確實執行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或環境講習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 6. 依照規定時間繳交開辦課程備查資料、成果報告配合訪查提供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3. 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環境講習或研習課程  
3-1-1 建立完善授課講師遴選制度

A: 11分

授課教師遴選要點

學員回饋單

講師調整

| 課程名稱      | 停止前講師 | 停止後講師 | 專案官          |
|-----------|-------|-------|--------------|
| 環境教育與永續發展 | 王OO   | 陳OO   | 專法永續發展議題     |
| 環境教育課程規劃  | 李OO   | 李OO   | 長期授課課程規劃     |
|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 張OO   | 林OO   |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深具創意 |

## 二、評鑑作業說明(續)

### 評鑑委員評核資料



透過受評單位及環訓所提供相關資料，協助委員初步瞭解機構/設施場所之基本運作狀況。

- 書審資料(一個月前提交環訓所)
  - 由受評單位提供自評表、訪視動線規劃圖、簡報。
- 先備資料(二至三週前提送委員)
  - 初審建議/認證附帶決議
  - 場域配置圖
  - 人力配置表
  - 課程方案
  - 歷年成果報告暨查核建議
  - 行政配合事項
  - 受評單位自評表及簡報

### 實地評鑑資料

- 受評單位自評表及簡報
- 先備資料
- 評鑑手冊
- 實地訪視表
- 意見表(優點、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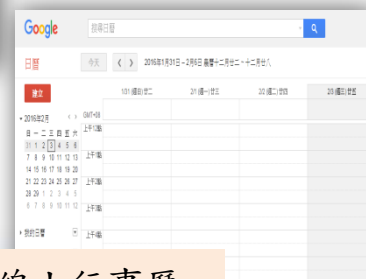
提倡無紙化作業，相關資料皆上傳至雲端資料庫，俾利委員隨時查閱



雲端資料庫



場域配置圖



線上行事曆

## 二、評鑑作業說明(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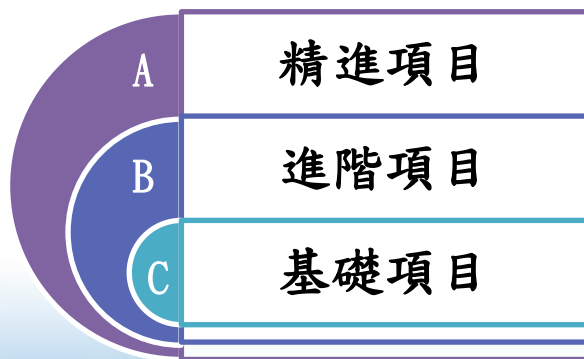
### ❖ 指標評分方式

#### 指標評分分工

| 主評指標 | 副評指標 |
|------|------|
| 1    | 4    |
| 2    | 5    |
| 3    | 1    |
| 4    | 2    |
| 5    | 3    |

- 1、環境自然或人文特色/場域管理
- 2、環境教育專業人力
- 3、環教課程方案/課程設計與執行
- 4、營運目標
- 5、行政配合（加減分項目）

#### 指標分級



其執行須涵蓋B、C級要求；僅達成指標內單一要項，不予成立。

其執行須涵蓋C級要求。

為基本執行要求，所有指標皆須達到C級

## 二、評鑑作業說明(續)

### 評鑑委員現場訪視

- 實地評鑑前由委員推舉評鑑主席，並負責該場次相關評鑑會議之主持
- 每場次邀集5位評鑑委員，**每次評鑑會議5位委員均須出席**

### 評鑑過程

- 參考簡報、實地訪視、訪談及佐證資料進行評分

### 評鑑合格要件

- 設施場所總分70分以上、機構總分80分以上
- 「C類」基本要件，皆須符合

### 機構訪視表

| 主要項          | 評鑑指標           | 變項                      | 審查要件及標準                                                | 分數      | 建議可提供之具體事蹟                                                                                                      | 未達C類評分說明 |
|--------------|----------------|-------------------------|--------------------------------------------------------|---------|-----------------------------------------------------------------------------------------------------------------|----------|
| 1.學習環境訓練設施現況 | 1-1軟體規劃設計與場域管理 | 1-1-1受評單位提供教學設施並適時檢查或更新 | A.<br>• 教學設施自我檢核表齊備且記錄詳實<br>• 有定期檢討機制及記錄<br>• 具有具體改善作為 | □11-12分 | 1.教學設施自我檢核記錄表(包括教學設備、飲水、衛生、現場標示、消防安全等設備及環保節能性考查)<br>2.定期檢討及改進會議記錄<br>3.飲用水維護契約或紀錄<br>4.消防安檢記錄<br>5.具體改善作為(實地檢視) |          |
|              |                |                         | B.<br>• 教學設施自我檢核表齊備且記錄詳實<br>• 有定期檢討記錄                  | □8-10分  |                                                                                                                 |          |
|              |                |                         | C.<br>• 教學設施自我檢核表齊備且記錄詳實                               | □7分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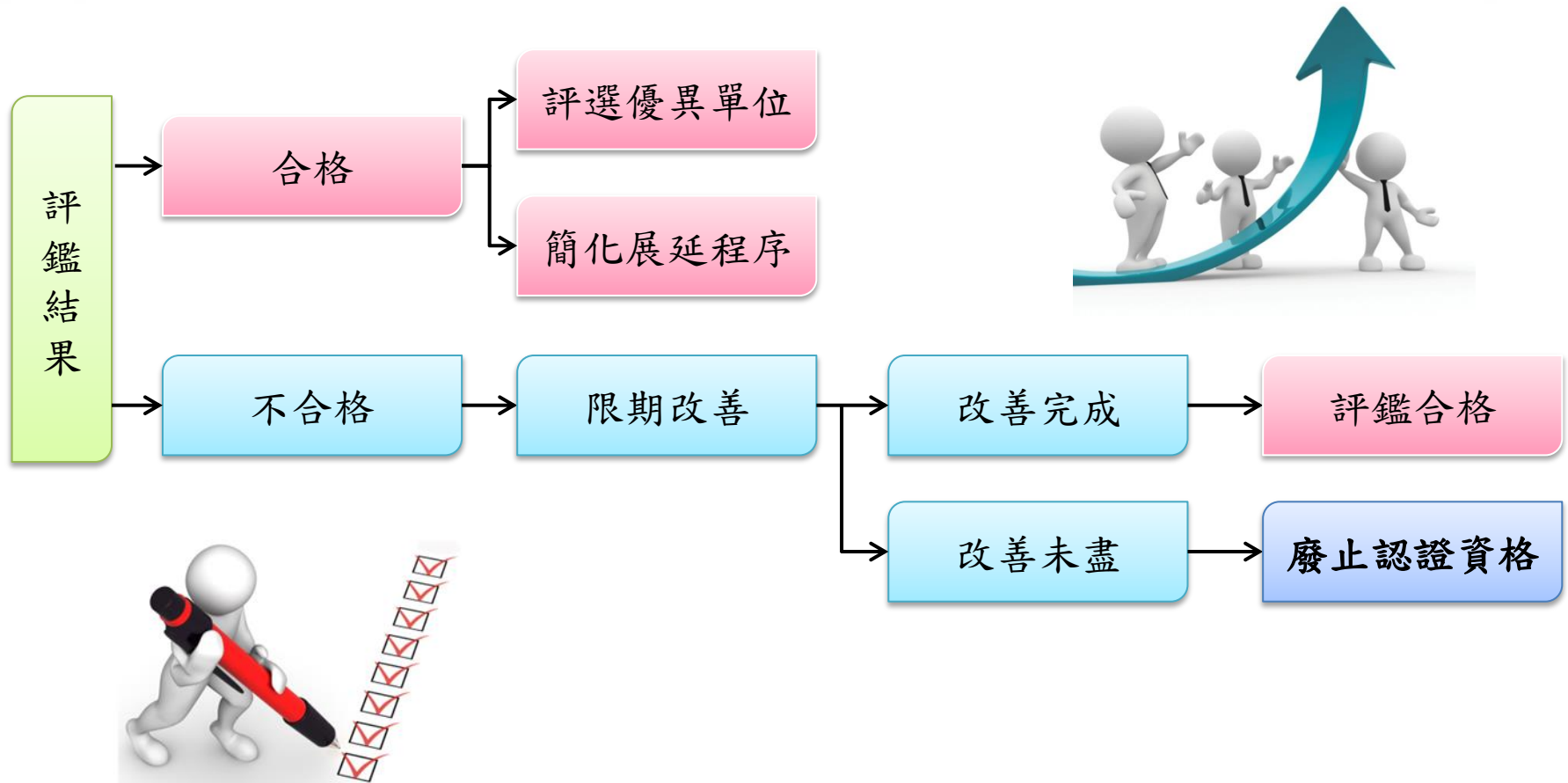
請委員提出具體事蹟說明

### 設施場所訪視表

| 主要項         | 評鑑指標                                  | 審查要件及標準                                                               | 分數     | 可提供之具體事蹟                                                                                                            | 未達C類評分說明 |
|-------------|---------------------------------------|-----------------------------------------------------------------------|--------|---------------------------------------------------------------------------------------------------------------------|----------|
| 1.環境自然或人文特色 | 1-1將場所內及周邊的資源設施、空間與環境教育方案結合，以提升環境教育內涵 | A.<br>• 能維護或營造人文或自然資源的特色<br>• 善用原有空間或設施<br>• 能將特色設計於課程方案中並適切規畫教學路線及場域 | □8-10分 | 1.課程方案一欄表<br>2.場所特色簡介或照片<br>3.場域及教學路線圖、DM<br>4.解說牌或相關布置的照片或說明<br>5.善用原有空間或設施：例如活化等閒置空間來上課、佈置環保消息公布欄、設計回收區或節能設施的解說牌等 |          |
|             |                                       | B.<br>• 能維護或營造場所內及周邊的人文或自然資源的特色<br>• 善用原有空間或設施                        | □5-7分  |                                                                                                                     |          |
|             |                                       | C.<br>• 有維護或營造場所內及周邊的人文或自然資源的特色                                       | □4分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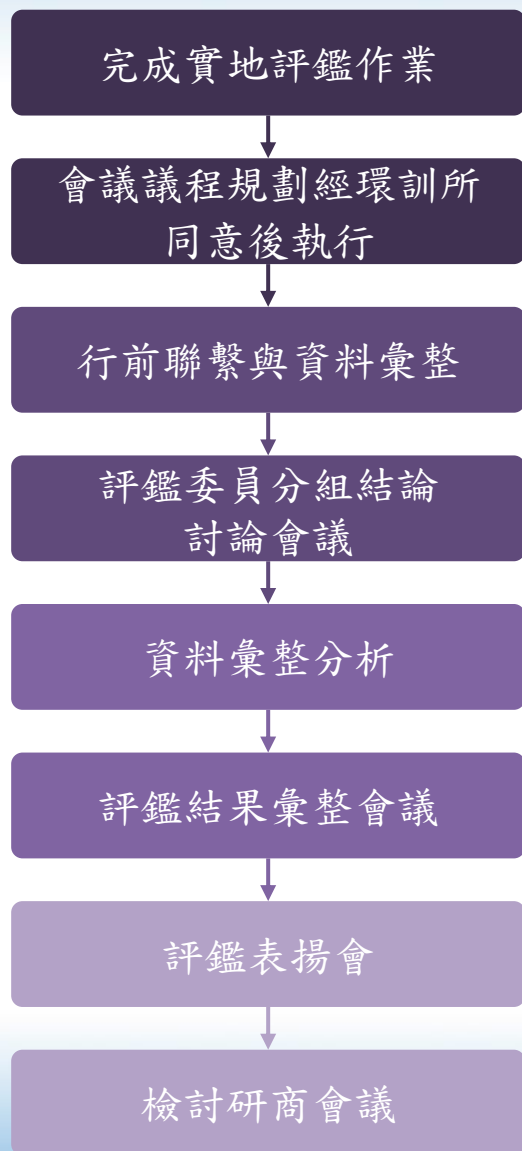
## 二、評鑑作業說明(續)

### ❖ 評鑑結果



## 二、評鑑作業說明(續)

### 分組結果討論會議及評鑑結果彙整會議



#### 分組類型

- 風景區、農場、遊樂園
- 污水處理、水資源及濕地
- 文化保存
- 環保節能設施
- 環境教育機構

#### 分組結果彙整

- 優異單位
  - 每類選出1家為評鑑優異單位，並得從缺
- 合格單位
  - 期限屆滿前3至6個月內得申請展延，評鑑合格者單位將以書面進行審查，簡化行政程序
- 不合格單位
  - 評鑑不合格單位經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成得廢止其認證

簡報結束  
敬請指導